

1945

年

第

卷

第

165

期

# 軍事學

第一六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出版

卅二年終軍官論文選輯

卷首語

## 目次

我國部隊現代化實施之方案	史經	17
就現代作戰之需要擬具最新彈藥補充方法	姚鳳翔	25
軍事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連繫不確實之原因安		
在今後應如何方能打成一片試擬方案以對	劉仲荻	27
軍事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連繫不確實之原因安		
在今後應如何方能打成一片試擬方案以對	徐祖詒	32
軍事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連繫不確實之原因安		
在今後應如何方能打成一片試擬方案以對	程毅夫	37
我國兵役制度之研究	王震寰	47

編者

魏期

董翼

史經

CENTRAL CHINA LIBRARY

## 卷首語

編者

民國三十一年度年終軍官論文，業經軍事委員會評定；選錄最優者，有陳洛新，劉仲荻，王震寰，童翼，韓漢英，程毅夫，徐祖詒，魏剛，等八卷，次優者，有史經，龔一葦，刑祖援，姚鳳翔，等四卷；奉 委座批交軍事雜誌發表，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查是項被選錄論文，均係軍學名流撰著，見解卓越，足資袍澤之參攷；本擬全部一次披露，惟因本誌編幅有限，不得已按其性質，分成兩輯，本期發表共八篇，其餘四篇編入下期；所幸本誌讀者，多屬固定，先後閱讀，其所得則相同也。

# 建軍要領及其方案

陸軍第二十六師少將副師長 魏 翹

## 緒言

先求敵而後建軍者其軍強，先建軍而後求敵者其軍弱，普魯士在一八〇六年，全軍瓦解，以喪兵不許過四萬二千之條件，屈於拿破崙，然其禦法之志，六年後而有滑鐵盧之小捷，六十年後而有色當之大捷，法蘭西亦有志之民族也，求敵建軍，四十年後（一九一八年），迫德意志於凡爾賽訂約，德更憤其復仇之志，以十萬國防軍為基礎，二十年後居然崛起歐陸，為軸心禍首，敵國日本，在明治七八年，兵不滿萬，而處心積慮，以我國為敵，二十年而後濟，甲午之後，兵不滿十萬，而臥薪嘗膽，以俄國為敵，十年而後濟，九一八後，推進其國防綫於我滿蒙，七七事變後，伸其魔手入我心膂，嗣復掀起太平洋戰事，與世界為敵，其泥足愈深，其敗亡立見，惟我國自強之洞創立自強軍，以迄小站練兵，保定設校，五十年間，不歸雪國恥，振國威，

內亂頻仍，莫可底止，其故何歟，迨本黨改組，黃埔興學，總理命委員長蔣手建陸軍，乃定國是，安內攘外，奮起抗敵，以準備之不周，作持久之抵抗，七年血戰，固已表現我民族堅毅艱貞之精神，然國力未充，失地未復，軍事建設，距現代水準尚遠，非整軍無以抗戰，非建軍不能建國，委員長云：「今天不能戰鬥，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是整軍為抗戰之先着，而建軍為建國之基本，以戰習戰，求敵建軍，其事雖難，其效易見，蓋憂勤惕勵之誠積於中，斯淬厲發揚之效顯於外，殷憂啓聖，患難興邦，歷史昭昭，是在堅苦奮鬥也。

## 一 要領

在政略上，北製蘇聯，南結英印，更藉英美之援助，與戰區之移民，銳意民族工業之建設，鞏固西北西南之基礎，由內及外，轉守為攻，驅敵國門

，定都武漢。

在戰略上，先協同盟軍收復緬越，漸次規復南昌，岳陽，宜昌各要點，直下武漢，再策爾後之作戰。

基於上述攻路戰略之着眼，其建軍要領如次：

(一) 調整國軍武力，加強現階段之作戰，由整軍之工作，使逐次達於建軍領域。

(二) 以主陸優空從海主義，建軍質量並重，足以制勝敵國，並預想敵國之新國軍武力。

(三) 在思想：

1 以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為學源，在民族至上，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原則下，建立堅固不拔之精神防綫。

2 信仰三民主義，為建國建軍之最高準則，發揚智信仁勇嚴之武德，奉行主義，在為主義而犧牲。

3 信仰最高統帥，為民族救星，而其戰法之啓示，足以必勝，以堅定必戰之志，與強固必勝之心。

4 忠黨愛國思想戰體系之樹立，創造與服務精神之強化。

神之強化。

(四) 在制度上：

1 建立參謀系統——使與總軍幕僚制度相比擬

2 健全軍需獨立——使統御致經理分開，而經理確能負起保育部隊之責任，官兵給與，應予提高

3 厲行人事法規——使之日趨正軌，進退有序，黜陟嚴明，停年必須屆滿，經歷調任，職期調任，必須實施。

4 改進徵兵制度——兵役管區，恢復三三制，但團管區司令，以後調師之團長兼任，調撥前方補充時，須保持團之建制，使徵補訓用四階段合一，必能增進團結，減少逃亡。

5 律定制式裝備——依據國情，研衡現勢，律定制式裝備，發展軍需工業，大量製造，而民間用具，亦須成立規格委員會，研究規定，使能徵為軍用。

6 製定彈性編制——現代陸軍，火力與運動兩種主義益重，因之編制上要求：(一) 基本單位之

標準化，(二)各級單位之能戰鬥，(三)戰鬥間補給能獨立(四)適於行軍戰鬥羣之區分，衡諸國軍，均感困難。惟有針對敵軍編制。斟酌國情，擬訂甲乙機三種師編制表，甲種師編制，以用於平原為主，乙種師編制，以用於山地為主，機械化師編制，以用於企圖決戰方面，逐漸建立，徐圖改進，至裁減大單位，充實小單位，縮減步兵額，充實特種兵額，是為編制中最重要原則。

7 海空軍各項制度——依據此次大戰經驗，研究演進，逐漸推行。

8 其他——如兵工制度，外籍技術人員待遇制度，最惠國軍事合作制度……等。

(五) 在紀律——  
 1 軍權絕對統一——從唯一之意志，以為行動命令重於生命。

2 軍人絕對服從——基於軍官團之團結，以連坐法相維繫。

3 自發精神——由效忠民族之意識，到三信心之樹立，祛除苟且腐化自私一切惡習，增進愛民愛兵情感。

4 自動習慣——不為與遲疑，為指揮官所最忌。

5 紀律具體表現——(一)戰必勝，(二)攻必取，(三)守必固，(四)退不亂，(五)圍不驚，(六)傷不退，(七)俘不屈，(八)密不洩，(九)聞砲赴援，(十)見危受命。

(六) 在學術上：  
 1 確定戰術主義——攻勢防禦主義，雖屬內綫作戰態勢，但須局部包圍，推獎殲滅。

2 編纂自我典範令——依據此次國軍抗戰經驗及歐戰教訓，責成軍令軍訓兩部，編纂自我典範令，而求兵學之獨立。軍令部所編成之作戰綱要草案，須再研究，引證戰例，詳加註解。

3 設立國防學院——造就陸海空軍全能指揮幕僚人才，及國家總動員組織人才。

4 教育之注意——(一)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一致，使講堂操場戰場打成一片，(二)成立預備陸軍軍官學校，提高軍校學生水準，(三)調訓行伍軍官，(四)軍令部行軍官團教育，(五)獎勵學術研究。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方案

以十年為建設期間，分為三期，第一期三年，第二期三年，第三期五年。在第一期末，預想敵因我盟軍之反攻，陸海戰均遭敗績，退出南洋各佔領地，同時國軍規復武漢，使其金谷範三之計劃，逐漸北撤，惟因保持生命綫關係，仍盤踞黃河以北地區，抵抗，第二期末，恢復七七事變以前之態勢，收復東北，要在第三期建設完成之後，本此以定方案：

## (一) 第一期(民國二十二年—二十

### 五年年底)

#### 1 陸軍

全國現有陸軍正規師二〇〇，預備一一，榮譽師二，新編師三九，暫編五九，共步兵師三三〇，獨立旅二五，騎兵師二〇，砲兵團三七，工兵團一七，通信兵團六，糧食兵汽車團七，連同補訓處，師管區，担架兵團，憲兵團，特務團，總計兵員五百五十萬人，建設基準如下：

(甲) 以軍為戰略單位，保持一百軍建制，軍轄兩師，一獨立團，一砲兵團。

(乙) 軍配賦師管區一，以副軍長兼司令，經常保持三個團補充量。

(丙) 以二百五十師為準，以二百師屬軍，分置各戰區，以五十師歸軍委會直轄，配賦英美供給之現代化裝備，奠定建軍之基礎，並為反攻之骨幹，多餘之師及補訓處與各游擊部隊，一律裁撤，或歸併整理。

(丁) 第一期以建設乙種師為主，乙種師編制，依照三十一年師加強編制表加強之，連須有重機槍排，營須有迫擊砲連，團須有工兵連，師須有砲兵團(營)。

(戊) 建設砲兵團至五十個以上，但小口徑砲，應分屬各軍。

(己) 兵額決定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庚) 數量質量並重。

#### 2 空軍

(甲) 經常保持第一綫飛機二千架，警備機五

百架。

(乙) 籌設空軍陸戰隊。

(丙) 於贛州、桂林、昆明、成都、西安、蘭州設空軍幼年學校各一所。

(丁) 造就航空技術人員及飛行員二萬人，延攬英美航空技術人員三千人。

(戊) 發展航空工業，每日以出產飛機六架為最低限。

3

海軍

(甲) 成立海軍兵器研究所。

(乙) 收集失散戒工，設廠製造及修理內河小輪。

(丙) 派海軍軍官，到英美各國考察，見學實習。

(丁) 海軍學校繼續招生，但肄業期間，輪機科改為四年，航海科三年，攷選優秀者到英美實習，並升入海軍大學。

(二) 第二期 (民國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底)

七年底

1 陸軍

(甲) 以師為戰略單位，改軍為師，(兩作戰指揮關係，或以集團軍總司令改為軍部)，改師為旅，師以兩旅四團，一獨立團，一砲兵團為基幹。

(乙) 師配賦師管區一，以副師長兼司令，經常保持兩個團補充量。

(丙) 保留一百五十個師，甲乙兩種師同等建立，(甲種師編制表以最近陸軍大學所研究之平原師編制表為基準，而適宜加強之。) 並建立機械化師十師。

(丁) 成立摩托化騎兵與工兵。

(戊) 砲兵逐漸機械化，並大量擴充。

(己) 兵額決定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庚) 一師復員，並實施退役。

21 空軍

(甲) 經常保持第一級飛機三千架，警備機一千架。

(乙) 側重編練轟炸機羣。

(丙) 增加飛機生產量，提倡民用航空。

(丁) 造就航空技術人員二萬人，飛行人員一萬人。

3 海軍

(甲) 設造船廠，聘英美技師，仿造簡易補助艦隊。

(乙) 定購潛水艦、魚雷快艇、佈雷艇、掃雷艇。

(丙) 逐漸建立海軍根據地，編練海軍。

(三) 第三期(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年)

1 陸軍

(甲) 律定平時定員與戰時要員，為一與八之比。

(乙) 以師為戰略單位，廢旅，師以三步兵團

兩砲兵團(內有重砲兵團一重迫擊砲亦可)為基幹。

(丙) 劃全國為三十個軍區，以集團軍總司令

或軍長，改任軍區司令，軍區下轄三師管區，師長兼師管區司令。

(丁) 軍管區設置十學校，師管區設野營演習

場。

(戊) 常備兵以一百個師為度，計野戰軍六十

師，守備軍二十師，機械化二十師，(內須有防戰車二個師)機械化師屬以飛行隊一隊，(編制依當時需要決定之)。

(己) 改騎兵師為騎兵旅，配屬所要之軍區。

(庚) 獨立砲兵保持二十個團，均須機械化，餘編屬各師。

(申)各技術兵種，化學兵團，及勤務部隊，均依當時需要建設完成。

(壬)常備兵額，決定一百五十萬。

(癸)全部復員，逐年退役。(精兵主義)

### 2 空軍

(甲)建立獨立空軍，軍用機八千架，民用機四千架，必要時可改裝軍用。

(乙)組織空中步兵旅。

(丙)培養航空技術人員三萬人，及飛行員三萬人，並求航空工業之獨立。

### 3 海軍

(甲)先於海南島，三都澳，象山港設置軍港，逐漸北進。

(乙)加強海軍根據地，建立海軍重工業。

(丙)建立海軍五十萬噸，探潛艇快艦防禦主義。

## 三 建軍主要有關事項

(一)在第一時期以成都為國防第一中心，西安為第二中心，經濟部擬具之十年國防工業計劃，應澈底付諸實施，中國之命運所定實業計劃最初十年之數字，亦力圖實現，尤注意重工業，軍需工業，航空工業之發展。

(二)設置康藏及新疆兩屯墾使署，廣泛招致淪陷區人民內遷屯墾，內地鄉保有招待協助之義務。

(三)戰區幹訓團應辦職業教育，以為實施復員之準備。

(四)中央軍校各分校，酌量裁減，但須移設兩校於新疆康藏境內，與屯墾使署配合，導民耕織。

(五)興修以下諸鐵路：

1 成亞鐵路。(由成都巴安拉薩江孜與印度亞東接軌)

2 隴伊鐵路。(由隴海路西段至伊犁河與土西鐵路接軌，據專家計劃，五年可修築完成)。

3 柳渝鐵路。(柳州至重慶，現已築至都勻)

4 昆緞鐵路。(昆明至緞州)

5 川漢鐵路之成渝段。(成都至重慶)可能並

向宜昌方面延展。

6 蓉寶鐵路。(成都至寶鷄)

在抗戰現階段，海口受敵封鎖，修築鐵路，材

料無出，以上第一綫，似可由印度境內向我國修築

，第二綫非由內向外不可，三、四、五、六各綫，或先設

輕便鐵路之鋼軌，我國鋼鐵廠可以自造，產量不可

敷設千二百公里。

(六)中央擬訂復員計劃，整備復員機構，及利

用外資，借聘外籍技術人員各辦法。

(七)教育在國防化工業化之要求下，應(一)普

及國民教育，(二)注重體育，(三)加強軍訓，(四)

設置滑翔，(五)增大工理學院招生，(六)獎勵發明

與研究。

(八)實現 國父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

權，納國民生活於正軌，以促成建設之進步。

### 結 言

現代軍事，建設在創意與組織之上。 委員長

云：「建設國防，要教育、軍事、經濟合一。」傅

斯慶云：「國防的根幹，是深植在工業蕃榮的沃土

中，工業的基礎，又是放置在科學家的近於神秘的

頭腦上。」因此，建軍必須與教育、經濟、尤其工

業相配合，嚴密組織，實事求是，方不落空，獎勵

創意，推陳出新，方不落後，惟緩急先後，經緯萬

端，上述方案，僅其梗概，付諸實施，尚待各專家

從詳劃規。

論文  
選輯  
之二

# 試述人事制度與建軍之關係

陸軍大學校  
少將兵學教官

童翼

近年國人策軍事者，均以欲軍事主軌道，必先使人事上軌道；而此次世界第二次大戰，經過一番慘痛教訓，無論同盟國，軸心國，其最後得失成敗之所屬，雖須至最後時機，始能決定，然戰爭經過間之戰鬥力，無不以人力為其神髓。以此為前提而分晰「人事制度與建軍之關係」之一問題，則必須充實其意義，擴大其範圍；不能僅將現行之陸海空軍人事制度，予以演繹或歸納。謹本此義而具申管見如左：

## 一 人事範圍

就現代化之戰爭而論，所謂國民全體戰爭，當由國家之總力以赴之。根據此義而言陸海空軍之人事，當普及于國民，不獨僅限于官佐士兵。(甲)退一步言，即陸海空軍之人事，亦當以官佐士兵為一體而統籌之；不能以根本上不可分離之官佐士兵，分為兵役與人事兩事，以分別處理也。以建軍言

，士兵為役，官佐亦何嘗非役；況其間尚有息息相通之配合作用者在耶！(乙)以(甲)而言，動員國家之人力，必須有全國之戶籍(陸海空軍官佐士兵以外之公務員)；而當設總其大成之全國人事院。以(乙)而言，章程法令，可合者合之，不可合者，分別制類，而設官佐士兵四位一體之陸海空軍人事部以處理之。是就建軍關係而策盡人事制度者此其一。

## 二 制度意義

凡一制度，同時有兩種意義，一為成文者，一為不成文者。成文之制度，即見諸法令規章者是；不成文之制度，大而言之例如英國民衆，平時并未見有任何軍事管理化，然一至戰時，其戰時之組織，為德國建軍專家塞克特將軍所驚嘆(見其所著「一個軍人之思想」)小而言之，例如敵機，其任教育總監部之騎兵監，必曾先任過騎兵旅長，騎兵專門學校校長。凡此諸端，并不能于法令規章中尋出

任何規定；然其影響之久，入人之深，不但可以補法令規章之不足，抑且為推動法令規章而使之充分有效。我國將來如從事建軍，首當注意及此；否則祇求之于法令規章，責備求全于機構，中國自變法及革命以來，凡百事業，其無一而不經試驗以失敗，何莫非此種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弊，致令法規呼冤，機構訴屈，有無可奈何之歎。各事然，建軍然，建軍之人事制度尤然。泛舉一事以為例：墨索里尼之失敗，非墨索里尼不如希特勒，直意大利人民不如德意志人民耳；換言之，非希特勒與墨索里尼之成敗，直德意志與意大利民族之得失耳。設計人事制度，與乎受支配于人事制度，以及檢討督察人事制度，并一般國民對於陸海空軍之人事制度，均應作如是觀。于法令規章，各以其地，各盡其責，求所以于法令規章之外，盡力以促成之之途徑，勿以一部人事法規，一個人事機構，舉乃事、負全責也。使何先進國之良法美意，含痛鑰准而變，為一積之歎。是就建軍關係而檢討人事制度者此其一。

### 三 人之一生及背景

就建軍關係敘述人事推闡至人之一生及背景，似涉于玄渺；但人事之主體為人，欲集合各個人以成人力，應付今後於國民全體戰爭，以達成建軍之最後目的，則不得不尋流溯源，研討至人之一生及背景，而樹立一種之標準，以正其始而端其基；否則始基未能樹立，縱有任何良好之人事制度，亦終成空談。希特勒執政後，首謀及國中種族之扶擇。日本近年設立厚生省（即就衛生意義而擴大之），第一任厚生大臣，即以有名之陸軍軍醫總監某充任，均具有深意。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理應如是，不僅以七年之病，求三代之艾已也。我國對此問題，應分三段落計之：第一段落，如惡疾者生育限制，幼童保護制度，家庭組織，（家庭組織之現代中國，尤為重要；因我國歷代帝王時代之人事，以家庭為背景，故賞則有封廕之典，罰則有族滅籍沒之文。此種制度戕賊國民之獨立性太甚，而以異族入主中夏之滿清為尤然；今後應一洗此弊，家庭以一夫一妻及未成年之子女為本位。凡人對於家庭之義務權責，民刑法中應基此原則而定，另于公民待遇及社會救濟法中，訂定養老制度，以維持社會；

否則成人之性靈，兒童之教育，埋沒于此中而不自知。猶憶德意志軍事學家以各級幹部須使其所部服務愉快為規定。夫服務愉快，誠為增加工作效率之主要成分。在我國，以管見所及，欲人之服務愉快，必至家庭愉快始——以至國民教育，樹立陸海空軍人事之基礎。第二段落，則為農村工廠、店員、以及中學大學教育等，如由法令規章，處處當為陸海空軍官佐士兵之人事設想，留有地步。第三段落，則為陸海空軍之人事制度，務使陸海空軍人事每一過程，其任務及所需之技能，得與每一人之年齡及階層教育相配合；國家待遇，亦與其背景之家庭組織相配合。加以退役之救濟制度（如中年退役之業務救濟，晚年退役之瞻養救濟），出征之家屬救濟制度（如減其捐稅，贍其室家，教育其子女），傷亡後之救濟制度（如殘廢者自身及家屬之救濟，死亡者自身之喪葬及家屬救濟；而家屬救濟，尤以現實辦法，監護制度，使其家室得所，子女就學為主，不僅以發一卹金為已足；但此亦非陸海空軍銜級機關單獨所有事，直社會全體所有事，而為內政之一），自然能養成平時服務愉快，戰時視死如歸之良好習慣，而人事制度之理想目的，於以達成。曾記辛亥年與客談及當時之北京禁衛軍，客以禁衛軍不足畏，其理由以該軍官兵多旗籍，家屬多在北京，家屬之觀念過於個人之生死觀念。至今思之，猶有一種理智之存在。謀國者，其勿以微小觸忽之，當熟籌所以運用修正之方法，藉此種根據以設計人事制度建軍也可；否則不築其基礎於石礎之上，而徒砌如火如荼之制度。恐嘗有一戲言，如我國人事無基礎，恐以世界最強陸軍之裝備，無代價交付我，而充實以中國之官佐士兵，恐轉瞬間即壁壘改觀，旌旗變色。其證明人事制度與建軍，自當審使辟近裏之言，透過此關，然後可以談人事，然後可以談人事制度，然後可以談建軍。委員長嘗以大學本末終始之言，詰誡吾人。吾今討論此事，吾益信其言。是就建軍關係而追溯人事制度之源者，此其三。

附言一 德意志以人格為用兵第一條件，而戰鬥指揮，對於人格具有極高度之要求。準斯義也，則軍人人事，當以人格信條為其體；人事制度為其用。然則我國之軍人人格信條

，究應採取如何標準乎？管見以我國國民，受儒家相忍爲國，老子不爲天下先，楊子爲我之遺毒太深。今起衰振弊，須不能採取尼米極端哲學，要亦當取春秋戰國先民俠義之風以爲之基，提倡而擴大之。是以今後世界，頗似一大戰國，我國之民風士氣，尤其軍人人格信條，非趨向此一途不可。歸納言之，我國今後軍人人格信條，除國父「三民主義」及總裁之「新生活」與其以委員長名義手訂與總令「綱領」并「陸海空軍軍人訓詞」爲其基本條件外，更應採取春秋戰國以迄漢初先民俠義事實以示之範。如梁啓超所搜得春秋戰國以迄漢初武士信仰之條件，（見中國武士道一書。）今摘錄如左，以資吾言，其文如下：

一曰，常以國家名譽爲重，有損於國家名譽者，則不能忍，如先穀，樂書，卻至，雍門子狄之徒是也。

二曰，國際交涉，有損於國家權利者，以死生爭之，不畏強禦，如曹沫，蔣相如，毛遂之

徒是也。

三曰，苟殺其身而有益於國家者，必趨死無吝，無畏，如鄭叔詹，安陵，緇高，侯贏，樊於期之徒是也。

四曰，己身之名譽，或爲他人所侵損輕蔑，則刺不能忍；然不肯爲短見之自裁，不肯爲憤忿之報復，務死於國事，以恢復武士之譽，如張單，卡莊子，華周，杞梁之徒是也。

五曰，對於所尊長，常忠實服從；雖然，苟其舉動，有損於國家大計或名譽者，雖出自所尊長，亦當抗實之不肯假借，事定之後，亦不肯自寬其犯上之罪，而常以身殉之，如馮參，先軫，魏絳之徒是也。

六曰，有罪不逃刑，如慶鄭，奮泄之徒是也。七曰，居是職也，必忠其職，當犧牲其身乃至犧牲其一切所愛以殉，如齊太史兄弟，及李離，申鳴，孟勝之徒是也。

八曰，受人之恩者，以死報之，如北郭騷，豫讓，聶政，荊軻之徒是也。

九曰，朋友有急難以相託者，常犧牲其身命及

一切利益以救之，如信陵君，虞卿之徒是也。

十日，他人之急難，雖或無與於我，無求於我；然認爲大義所在，大局所關者，則亦說身自任之；而事成不居其功，如墨子，魯仲連之徒是也。

十五日，與人共事，而一死可以保秘密，助其事之成立者，必趨死無吝無畏，如田光，江上漁父，溧陽女子之徒是也。

十六日，死不累他人，如孟政之於其姊，貫高，之於其王是也。

十七日，死以成人之名，如品榮之於其弟是也。

十八日，戰敗，寧死不爲俘，如項羽，田橫之徒是也。

十九日，其所尊親者死，則與俱死，如孟勝之門人，田橫之客是也。

二十日，其所遇之地位，若進退維谷，不能兩全者，則擇其尤合於義者爲之；然事過之後，必以身殉，以明其不得已，如鉅鹿，蕩揚

子蘭子之徒是也。

二十五日，其初志在必死以圖一舉者，至事過境遷以後，無論其事成或不成，而必殉之以無負其志，如程嬰，成公趙之徒是也。

二十六日，一舉一動，務使可爲萬世法則，毋令後人得學我以滋流弊，如子產，成公趙之徒是也。

綜而言之，國家重於生命，道義重於生命；職守重於生命；名譽重於生命，然諸重於生命；朋友重於生命；恩仇重於生命。

以右之條件，爲我國今後軍人人格之信條，再輔以良好之人事制度以建軍，吾知其必能起死回生而肉白骨也，故不嫌詳費而贅言於此。

#### 四 中國今後建軍人事制度

##### 應注意之點

1. 按軍區分設人事機構，并按戰略單位分配人事專員

居嘗有一理想，以我國幅員太大。如欲以一種方法，取精神上之統一，則由中央政府至縣政府，必分配以人事、法制、會計三機構或專員，今因建軍而談到人事機構，亦同有此種感想。我國今後建軍，必按戰區分配以人事之分設機構，并按戰路單位而配以職權半獨立之人事專員，而成於中央之人事總機構。其所以於軍區分設機構而又於戰路單位分配專員，則以我國將來軍區，必為復軍區制，即我國將來之軍區，非以一戰路單位為一軍區，而綜合數個戰路單位以為一軍區也。管見如以兵役及現有之陸海空軍人事合為軍事的人事，不能待中央之任何一軍事的人事機構而處之裕如，按軍區而分設機構，事實上實不可免。分配戰路以人事專員，則為加強軍區分設的機構之工作效率。至於海軍空軍，則按將來之海軍軍區，空軍軍區，仍分寄於某一陸軍軍區之人事分設的機構，再按其相當單位而分配以人事專員。夫然後陸海空軍人事網成立，將來再擴而充之，并可

以此為動員全國人力之機構焉。

2. 俟分設的人事機構成立而實行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按官組規則，實含有從前文官自某階段以下分省補用，武官自某階段以下，分省歸標之意。此種辦法，不但減輕中央人事總機構之手續，抑且實成於分省或歸標後，該管長官事前考察之意，即以前清分省之補用州縣論，當其分省報到時，該管督撫，為之奏報到省日期，每月三六九詣聽候傳見，謂之衙門期。三個月後，得派查案，或任何短差，或代理某一縣缺。計由到省日起扣足一年，謂之甄別期。滿甄別期，由該管督撫加具奏語，認為合格，始行留用。該管督撫，并得將甄別合格之員，分道分府，交該管道府，於其道府範圍內，差遣委用。此雖前朝之遺聞軼事，然其精采之處，大可為我國將來按軍區分設人事機構及按戰路單位而分配人事專員後，實行一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一時之極有力良善實施條件。

我國將來一般學制，須顧及陸海空軍人事；而陸海空軍之人事經過，尤須顧及階層教育。

一國政治，均有連環性，不可舉甲遺乙，舉乙忘丙，不僅人事制度爲然，而人事制度爲尤甚。故國民教育，必顧及兵士所需之常職；中學教育，必顧及戰時初級預備軍官所辦之常識；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尤需顧及軍官佐所辦之技術，尤備徵用或補充，或藉其基礎再由軍事方面，授以加強教育之地。今後國防設備，以及應付近代化之戰爭，其所需之人員，蓋非是不足以應其所求也。至陸海空軍人事之經過，即以陸軍言，每晉一級，必須加強某一階層教育。歐洲各國加強軍事教育之機構班次甚多，即因此故。蘇聯陸軍大學，畢業者每五年回校複習半年，均寓有自強不息之意。蓋其精神在積極的，以人盡其才爲主；并非消極的，計算年資而進級，寧餘屆滿而退伍之即爲了事也。

4. 進退升轉切過賞罰之手續，必須一氣貫注

上述手續，譬如賞者當進，罰者當退，其理甚明；然事實應不盡然，常有賞者反退，罰者反進。嘗見敵寇陸軍停年名冊，祇記官，現職出身（士官期數），姓名，停年年月日，甚簡單；惟曾受勳位或勳章者，記于官之旁。觀者謂敵委有一慣例，即曾受勳位或勳章者，不易退位，諺者謂如在吾國，恐受勳令與退伍令，有同時接到之者，其事或未必定，而其言則不可不注意。推而言之，年終考績表，校閱報告等，均須參證聯繫，以取一致之必要。或謂以官酬庸，人事所戒；以上所言，當分別而論。不知其中實有一鴻溝在，即年資、學歷、無一中度，不能抹煞其他，而以官酬庸，若年資，學歷相等，此固當然以平日之功過賞罰爲比較，否則賞罰失其作用，不免以詞害事。此中妙用，當于將來整理人事法規時而詳籌之。就是建軍關係而論現行人事制度所見者此其四。

附言二：此次論文題，另有一陸軍兵科制度存廢之研究與意見一題，本擬另文推闡之；

繼覺此題併入本題「人事制度與建軍之關係」內研討，作為附言，亦可互相發明。謹申其意見如下：

如趙所云，憶中央曾有通令命各抒所見，并引德先日後，各別施行爲言；但德日如何施行之詳細情形，則未及焉。管見姑以理智所及，就教育上、編制上，官位上而分晰其存廢。

先就教育上言。以現在軍事上技術之複雜，每一兵科內，恐尙須有分業之處；若以一人兼各兵科之所長，絕對不可能。爲教育上之分晰起見，則各兵科之冠詞，恐無廢止之可能。

次就編制上言。如各國之步兵師，其內容實以各兵種組成之；不過以其主幹之步兵爲提

綱挈領之名稱，降而至于步兵團，其內容實爲步砲兵混合編成，并加之以通信兵。然提綱挈領之名稱，不得不冠以步兵團；暨運用上，職別上，不得不如此。

再就官位上言。則兵科冠詞之存廢，有商榷之餘地。如德國之步兵團，目下有軍砲，必有砲兵將校，始克勝任。惟如通信連，則必軍通信兵科將校。若一一於官位之上，各留其兵科，則在編制上一兵種之內，星不整齊之說，而并無甚意義。若一兵種之內，而行分業教育，如工兵科，徒冠以傳統之兵科，并不是以賅括之。不如於官位上一律去其兵科，而只留將校尉之名稱焉。

附述此事，以殿斯文。

——完——

論文  
選輯  
之三

# 我國部隊現代化實施之方案

(專論) 黃慶衡 陸軍司令部  
幹部訓練班中校教官

史經

## 序言

歷史上從沒有一次戰爭在技術和戰術方面的進展，有如今日之迅速影響於戰鬥性質之改變者。國軍目前懸戰時之訓練和僅有的裝備，擔當着抗戰的偉大任務，自非堅苦卓絕，勵圖精進不可！「建國必先建軍」，而建軍首重現代化的精兵主義，在目前或將來的戰爭中，方能創造出簇新的局面，這是毫無疑義的。至於建軍方案，經緯萬端，茲就管見所及，特別提出工兵，予以論列，藉供當局之參考。

### 一、工兵軍官教育之改進

甲、提高素質

工兵為技術兵種之一，不僅要有強健的體魄，勇敢的精神，更應具備豐富的學識和銳敏的想像力，是以工兵軍官必須徵召受過普通高中以

乙、統一教育系統

上或大學教育之學生，再加甄選，予以訓練，方能期望造成工兵基層之優秀幹部。尤以全國工兵初級軍官，必須統一訓練，不可任令各軍事學校各自辦理，以致構成派系，分立門戶，影響部隊人事及教育者，關係至大！

(一) 全國工兵初級軍官，應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統一招生（或徵召）教育之，其名額視建軍中工兵部隊與步兵部隊配合比例而定

(工兵學校應併辦學生隊，特設分校工兵科劃歸中央軍校教育系統之內)。  
1 入伍教育——一年。注重軍人體格之鍛鍊，授以普通必要之軍事學（如戰術、地形、步兵典範令及各兵種常識等）。

2 本科教育——二年。授以工兵方面之學術與技能（如築城、架橋、爆破、交通等基本理論與技術，均須分別講授與實

施。），同時中央軍校應成立一工兵總

習隊，專供軍官學生指揮演習之用。

本科教育畢業後，即以工兵少尉軍官分發各

工兵部隊實習。見習期定為六個月，見習期

滿正式服役，服役滿二年後，由各部隊擇優

保送投考工兵專門學校。

(二)工兵專門學校之成立（由目前之工兵學校

酌量擴充之，並應停止造就工兵初級軍官

及軍士。），軍事深造工兵專門人材，完

成工兵學術，以養成工兵指揮官教育為主

1 工廠實習——六個月。學員入學開始，

先入工廠實習（工廠設備詳後），研究

各種機械之使用及管理，並修造架橋

、鐵道、交通、通信諸器材。工作以修理

為主。

2 專門教育——一年半。研究工兵戰術、

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並參與全國定

期陸空軍各兵種聯合演習。

3 見學旅行——六個月。參觀全國陸空海

各種學校，飛機工廠、汽車（戰車）製

造場、海軍造船廠及各兵工廠等。

凡在工兵專校畢業後之正式軍官，由軍

訓部統一分發各工兵部隊，充任工兵指

揮官或派在高級司令部任職。

(三)工兵技術研究院之成立，專門研究各種

工兵器材，裝備之改進與發明，及各種

工兵作戰技術上之增改，可召集工兵專

校之優秀畢業生及考選（或分期徵召）

全國工程師（電機系、土木系、化工系

均含）而組成之。

1 研究時限——以五年為一期，從事於各

種新型工兵裝備或器材之設計、製圖、

模型試驗、製造及檢驗等工作。

2 退役——凡正式軍官出身者，畢業後，

仍派遣至全國工兵高級指揮部及工兵部

隊任職，或派往國營各種有關國防之工

業部門服務。屆退役年齡者，即行退役

。其徵召之工程師，畢業後仍令退役。

在研究院工作期間，如有特殊發明者，

得延展研究時限（五年），並予以專制備及生活上之保障，使能繼續精心研究。

（四）工兵學校附設實習工廠設備概要

該工廠之設立，係為供應學校需要及學員實習之用。以修理檢閱各種工兵器材及通信器材（如電話機、無線電收發報機等）為主，製造次之；而製造亦僅限於研究與試驗性質之改進樣品受度。茲將應行設立之各部門分列如左，至於細部組織從略。

1 機械、電信器材部

設備專供工兵作業時使用之各種機械與電信器材，特與普通工兵器材劃分，列入工廠組織內，以便修理保管。計開：  
牽引車、壓岩機、牽引車、軋石機、挖土機、拖車推土機、平土機、滾路機、掘壕機、打樁機（兼挖泥機）、離心抽水機、操作機、摩托汽艇、起重機、鑿井機、電動發電機、小型汽油發電機、桐油發電機、電話機、交換機、無線電收發

報機、小型蒸汽機車、輕便鐵軌等。

2 機械修理部

配製各種機械零件，並兼修理各種工兵器材。工具機設備，應有六呎車床、公厘牛頭鉋床、鉋床、萬能工具磨床、精密銑床、熱鋸機、熱剪機、砂輪機、刻字機等。工具與量具設備，應有螺絲攻、絞刀、鋼板、鑽頭、圓鋸片、各式銑刀、齒輪銑刀、齒輪滾刀、分厘卡等設備。

3 電鍍部

專任電鍍各種機械零件，應有鍍錫、鍍鎳、鍍鋅、鍍銀等設備。

5 木工部

專門製造各種木工模型、木製機件、及其他木工製件；除備有各種手工工具外，並應有鋸木機、鉋木機等設備。

5 鍛工部

鍛製木、石工器具及各種零件，應有小規模翻砂、壓縮空氣鐵錘等設備。

6 機修理部

任修理各種發電機、馬達等工作、利用機械修理部之工具機工具等行之。

7 汽車修理部

專任修理各種汽車及配件，並乾電池之檢驗等工作，利用機械修理部之工具機工具等行之。此外並附設電焊器材，使用氧氣管焊接各種金屬機件。

8 油漆部

油漆各種器材，應有噴漆機之設備，並兼研究軍用器材偽裝迷彩及防濕設備等工具。

9 試驗部

試驗各種新製或修竣之機器，檢驗其是否良好合格使用。

如上所述，中央軍校之工兵科，亦應設備一規模較小之實習工廠，但僅備機械修理、木工、鍛工、汽車修理四部即可。至於工兵技術研究院，則應設備一試驗工廠，其組織設備，較工兵專校之實習工廠應更完備，經常

並與國營軍需工業各工廠保持連繫，俾資觀摩，研究創造。

一一 工兵部隊教育之改進

甲、工兵軍士之訓練

由各工兵單位（獨立團，軍屬王兵營，含師屬工兵），自兵卒中加以甄選，成立一軍士隊。工兵軍士訓練綱要，應由軍訓部統一訂定頒佈之，通令全國工兵部隊遵照實施；其詳細教育計劃，可使自行訂定之。至於各軍事學校，勿庸成立軍士隊，以其限於素質，既不能製造，復不能全國統一訓練，故以軍士訓練之責，劃歸部隊本身担任，較為適當，且對於各該部隊之兵卒教育推進，亦易收效；因全國工兵軍官教育系統，已經統一，部隊教育無問題也。

乙、工兵演習場之設置

全國分為若干軍區，每一軍區或數軍區設置一工兵演習場，專供該軍區之工兵部隊教育及演習之用。該演習場除各種工兵作業設備外，並應設備一工兵作業研究室（組織從略）及一小

規模之實習工廠，專供部隊官長根據平時教育及演習之心特，作有創造性之研究工作之用。

丙、工程實習

關於國防工事，以及國營之建築工程，如堰堤水閘、公路橋樑、開鑿隧道、軍港建築等，應派遭訓練完竣之工兵部隊参加工作，既使官兵技術增進，作業熟練，復可喚起研究興趣，增多實施機會。

### 三、工兵軍官教育科目之探討

目前國軍工兵軍官教育之科目，在未來之新戰爭中，或有技術欠缺之感，茲特擬具工兵軍官教育科目如左：雖較繁重，但以時代進展，須急起直追，倘與歐美諸國較，恐猶有未逮也。至於工兵現行使用之各類教範，尤當充實內容，從新編纂，以利教育之推進。

1 築城——研究野戰築城，坑道（坑道應歸入築城系統之中，不宜另列一科目。）及土木工程（含永久工事）。

2 架橋——研究各種軍橋（木橋及鋼桁橋）之架

設及摩托汽艇之輪機、駕駛等。

3 爆破——研究各種術工物之爆破，地雷之敷設與搜索，火焰放射器之運用等。

4 交通——研究道路構築（含機械築路），阻絕工事、汽車與鐵路車之駕駛及鐵道機車之駕駛等。

5 電信——有線電話及無線電機之使用（無線電收發報機，為現代化工兵不可缺少之器材）。

6 機械學——研究機械原理、設計及工兵器材之修理與製造等。

7 給水工程——研究鑿井機等之使用。

8 地質學

9 製圖學

### 四、工兵部隊訓練重點之指示

我國領土，幅員廣闊，地形複雜，國軍編制，裝備及訓練等，不能不依據地形而有重點上之差異；工兵尤然，不能例外。其訓練重點，當因地制宜，使攻專長，可由全國最高參謀機關，根據各工兵

部隊之駐地，分別指定其訓練重點，譬如森林地帶，應重交通；沼澤地帶，應重渡河架橋等是。考全國地形，約可分為下列七種：

- 1 高原地帶——西藏、青海各省。
- 2 平原地帶——冀、魯、豫、陝各省。
- 3 沼澤地帶——蘇、浙、閩粵濱海區、皖、贛、湘、鄂濱湖區。
- 4 森林地帶——吉、黑各省。
- 5 沙漠地帶——蒙、新、寧、甘各省。
- 6 山地地帶——遼、熱、察、綏、晉、川、康、滇、黔、桂、湘、鄂、贛各省。
- 7 島嶼地帶——海南島、台灣、琉球羣島、東西沙羣島等。

因地形之差異，舉凡生物、氣候、生活習慣等，均各有別。分駐各該地之工兵部隊，關於編制、裝備，均應各有其特殊設施；而訓練上之重點，更應適合其駐在地區，並預想其未來使用方面之戰場為着眼點。

## 五 工兵部隊之機械化

甲、關於工兵部隊之機械化，可分為五期進行：  
第一時期（九個月）——幹部訓練，甄別及補充。

召集工兵各部隊幹部軍官，由工兵專門學校予以短期訓練，使熟習運用各種機械及新型器材；同時加以甄別，低能者予以淘汰。並派遣工兵專校畢業軍官至各工兵部隊服務，

2 第二時期——（六個月）——精選士兵  
精選體格健全，稍具知識之士兵，着手訓練。

3 第三時期（六個月）——器材補充。

充實各種作業工具及新型器材。

4 第四時期（三個月）——車輛配撥  
根據機械化工兵之編制，配撥車輛。

5 第五時期（一年）——完成訓練  
定期校閱

乙、茲僅示以軍工兵營機械化編制之一例，其他酌情增減，不贅。

工  
兵  
營  
(軍)

1. 營部——軍官 員，軍士 名，兵卒 名，指揮車一輛，機踏車二輛，醫務車一輛，  
(發電車)  
修理車二輛，載重汽車二輛。

2. 徒步工兵連二——連分三排，每排有器材車一(馬匹執曳)；排分三班，每班十六  
人，輕機槍一挺，餘佩步槍。外有器材管理班一，管理器材彈藥等(該班有器材車  
二)。全連軍官五員，軍士三〇名(內連部軍士八名，器材管理班軍士四名，九班  
軍士十八名，)兵卒 名。連部有載重汽車三輛，戰時供緊急輸送之用。

3. 機械化工兵連——連分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十六人，載重汽車一輛，載全班人員  
、武器、器材、必要時可獨立遂行任務。連部有載重汽車二輛。

4. 機械化架橋連——  
架橋排二，每排具備獨立性，載重汽車各三輛。  
輕便橋排一，架設迅速橋，載重汽車二輛。  
器材管理排一，管理預備器材，載重汽車六輛。

5. 輸送縱列——載重汽車五輛。

6. 器材梯隊——管理機器，載重汽車五輛。

丙、師工兵連，編步兵機動力而行局部之機械化。

丁、第團軍工兵營兼徒步工兵，歸完全機械化。

戊、獨立工兵團（營）完全機械化。團應區分為架

橋營、建築營（分土木工程連、道路工程連）

電機營（工兵各種器材之整理及配件，并小

規模發電設備等）。戰時直屬區最高指揮部，

統一指揮，分割使用。其工作應用重大機器，

擔任戰區內特殊指定之工作及永久工事之構築

（錄）

### 結論

查我國徵兵制度，在建設過程中以至將來，自

當繼續實行；而全國國民教育水準，必須逐漸提高

；而高（中）級工兵軍官，應與工農動無異，工兵

部隊應能擔任普通建築工程。凡此在歐美諸國，固

早如是；而我國建軍伊始，對與工兵部隊現代化之

實施方案，如本文所述各節，并非空論，亦不崇高

；不過限於篇幅，僅能論及梗概，語焉不詳，且管

窺臆測，容多不妥，淺見短視，在所難免，想 賢

明當局，早曾有所策劃，連篇疊牘，視為一得之助

可也。

（一）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二）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三）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四）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五）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六）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七）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八）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九）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一）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二）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三）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四）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五）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六）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七）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八）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十九）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二十）全軍軍官正副，軍士二〇名（內副官軍士八名，器械官軍士八名，軍醫官軍士四名，軍士四名）

論文  
之選輯  
四

# 就現代作戰之需要擬具最新彈藥補充方法

第一一四團  
第三營營長

姚鳳翔

自科學昌明，機械工業發達之後，其兵器亦隨之而日新月異，由原始的單純械鬥，而進為槍砲，以迄於海陸空軍之聯合使用，故現代戰爭之勝負，決定於人力物力財力之總動員，換言之，戰爭勝利之因，與夫戰鬥達成之果，即各方面動員比賽之總和是也。但所動員之部門既多，則有形無形之消耗必大，而仰賴於後方之補給者，當愈感迫切。故局面愈大，戰區愈廣，則路線必愈長，而時間亦必愈久，其所望於後方之補給者當又愈感困難矣。其中尤以彈藥之補給一項特別重要，是以各戰部隊為維持充分戰鬥力量起見，應設置連營及團之各級補給所，以儘量供應戰鬥部隊之不時需要。蓋戰鬥命運，繫於彈藥之能否適時補給，故應用盡方法，使部隊於戰鬥間有充分之彈藥接濟，然欲達此目的，厥維運輸是賴。本篇係指步兵並按目前遠征軍步兵團編制現有之運輸力量而言。

理由：(1)

一 團按實際情形並應乎補給之需要似應增編獸力一連

因各級補給所之最前設置位置，通常連補給所在攻擊開始陣地，營補給所在掩護陣地，而團補給所則遠在分進地之附近，故路線較長，而供應單位又較為繁雜，一連之獸力在情況許可時，可維持十英里半徑以下之接濟（每日往返一次），如在森林地帶、山地、起伏地、汗泥河沼、雨季或其地阻塞情況下，其運輸半徑約二分之一，至多亦不能超過三分之二，距離之短，概可想見，再以其運輸力量而言，一連之獸力，每日可動騾馬一百匹（最高額），平均載重一萬五千磅

，若按團之各單位（連）平均分配，其總商亦不過千磅而已，故極爲有限，如距離伸長，勢必每二日往返一次，其載重減半，而獸力又尙須運給養時，則更爲反是。

(2) 因團補給所所需之一切補給，可隨時利用車運或空投，所慮者不在無法收容，而在無法前運也。

(3) 因人力不能勝任，載重行遠，故屬有限，又因團屬之運輸部隊，其任務專爲後方前運之補給，在情況許可下，易人力而利用獸力，則事半功倍。

營按實際情形並應乎補給

需要似應增編人力一排

理由：(1) 因營之補給所，通常位置於待機陣地，以不失時宜，盡量供應於連補給所之需要爲原則，爲使運輸便利起見，故至少須編配人力一排，以專其事，因此種最前線之補給任務，首在靈活，非獸力所能勝任，而情況亦不許也。

(2) 因營爲戰術單位，在某種任務上，難免不獨當一面，關於彈藥之適時補給，至爲重要，其補給所如不能控制一部份固有之運輸力量，則無濟於事，若全待馬運，或由團部臨時派屬一部份輸卒，有時因情況轉變，難望接濟之且有脫節之虞。

團對營補給所之適應

第三編要點

第四編

第四編

步兵之補給之需要與補給具是爲戰事之基礎

論文  
選輯  
之五

# 軍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連繫不確之原因安在

後應如何方能打成一片試擬方案以對

中央軍校第一分校主任劉仲荻

## 緒論

軍事學校，為養成軍官之學府，軍隊教育，為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具備戰鬥之力量，能為國家擔當戰爭之任務；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在教育及指揮上居於樞紐之地位，以軍校出身之軍官，任軍隊教育之幹部，由校所學，施教軍隊，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宜乎脈絡一貫，異途同歸；然因幹部心理之不同。教材之複雜。人事制度之缺憾，及教育環境之懸殊，皆足以影響軍校教育與軍隊教育之連繫，減低教育之效果；欲求國軍之強勁，必須探討此種原因而加以澈底之改進，使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戰場與操場，理論與實際，均能融會貫通，互為體用；僅就管見所及，分述於左，以供參考。

### 一 軍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

#### 連繫不確之原因

(一) 幹部心理之影響：

科學武器，日新月異，軍事學術，隨之進步，在學校服務之教育幹部，處於本身職務之需要，對學術之研究，不遺餘力；且因學校購譯外國軍事書籍之便利，接受新學術之機會較多，每鑒於國軍裝備及學術落乎人後，於是力求改進，以期迎頭趕上，近年以來，各軍事學校之教育，確有長足之進步，惟其進步過速，往往脫離部隊現實，而近於理想，以致與部隊教育，不免有脫節之憾，而一般部隊官長，在部隊服務多年，參加戰爭之經驗較多，而研究學術之機會較少，每以經驗自滿，而忽略學術訓練，嘗見有出身軍校之部隊長，在公開言論中，輒謂學生無作戰經驗，不如行伍軍官之能打仗，此種言論，足以表現其重視作戰經驗而忽視學術訓練之心理，此種心理，乃一種病態心理，須知戰術原則，戰鬥法則，非理想之產物

，乃彙編古今中外各戰役之經驗，能熟研原則法則而活用之，即運用古今中外各戰役之經驗，較一己僅有之經驗遠為博大也，例如某大會議席上，有一部隊長報告作戰經驗時，謂：「敵人之機關槍每由我方打來」，豈知機關槍之用於斜射側射為有利，與則上已詳述之矣？倘此部隊平日能研究學術，則早知注意敵人側射之機關槍，無待犧牲士卒後，始得此經驗也；又如德國自第一次歐戰後，二十餘年，未經戰役，一般中下級軍官，專受學術訓練，可謂毫無作戰經驗，此次世界大戰，開戰初年，驅使祇有學術訓練而無作戰經驗之軍隊幹部担任作戰，其勇猛果敢之精神，與戰鬥指揮之技術，未嘗後於經驗豐富之其他各國軍也。基於以上之例證，足見學術訓練之重要。過去我國各戰役，確有許多血的寶貴教訓，但一般經驗，是否正確，必須於每一會戰之後，詳加檢討，將其正確之經驗，是為改進軍事教育之寶貴者，呈報軍委員核定，願為教令，甚或可以改正原則，若當戰時不加研究，戰後不加檢討，則所

得之經驗，未必為正確之經驗，以不正確之經驗自滿，而輕視學術原則，以具有此種病態心理之幹部，担任部隊教育，實足為學術進步之障礙，此軍事學校教育幹部與部隊教育幹部，彼此心理上不同，足以影響教育進擊之原因也。

## (二)教材之影響：

各國之戰術原則及訓練法則，皆按其本國國民之素質，預想敵國，預想戰場，及裝備編制等而不同，我國自有其特殊之國情與特殊之環境，應有適合於國軍特質所需要之戰術原則與與範令，方能統一戰術之思想與訓練之方式，過去國軍與範令，時而採用德式，時而採用日式，時而德日併用，如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在南京一地之軍事學校，中央軍校習德式，步兵學校習日式，訓練總監部頒佈部隊使用之操典近日式，陸大研究戰術，有以戰鬥綱要為依據者，有以德國軍隊指揮綱要為依據者，近駐印駐滇及桂林幹部訓練班，又復採用美式，其他各種教程，亦復來路不齊，軍用名詞，翻譯

各異，雜亂無章，以致戰術思想，紛歧複雜，訓練方式，標奇立異。現在各軍事學校，雖遵軍訓部所頒佈之典範令，但以往軍校各期畢業之學生，在校時所學習者各有不同，則在部隊所施之教育，自亦各異其趣，此教材不統一，足以影響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之連繫也。

### (三) 人事制度之影響：

學校教育幹部，在每期畢業生中，考選優秀者留校服務，一經留校，由區隊附遞升區隊長大隊長，甚至終老於軍校，迄無調赴部隊服務之機會，在教學相長之下，學術及教育經驗，固日有增進，但部隊情形，戰場實況，無由體驗，因此其實施之教育，難免近於理想，不切實際，部隊戰鬥經驗，更難由輸入學校，遂使學校與部隊脫節，而部隊幹部，自出學校以後，即在部隊服務，其在學校僅學初級軍官之基礎學術，入部隊後，即憑此基礎學術，不求深造，由排長遞升連長團長，離校既久，對於隨科學武器而進步之新軍事學術，無由領會，因此學校幹部之學術進步過速，近於理想，不切

實際，而部隊幹部之故步自封，不適應上時代，彼此經歷不同，學識懸殊，其所實施之教育，自難望其趨於一致矣。

### (四) 教育環境之影響：

學校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健全之幹部，計劃務求周詳，設備務求完善，人才可的集中，器材極其充足，駐地相當安定，具備以上優良之條件，其教育進度，尤其戰時軍隊，須在短促之時間，完成戰鬥之訓練，而任務頻繁，駐地無定，器材缺乏，設備簡陋，在優良環境養成之學生，畢業後一入部隊，環境一變，每感部隊無法實施學校所學得之教育，而部隊長官，對於軍官團之教育，對於初出學校之見習官，不知善為訓練，使其經驗學術，與職級同時進步，每反責望過奢，批評過嚴，遂至學校所學之學術，不能介紹於部隊，甚至認為學校教育不切部隊之需要。此外尚有一種原因，足以影響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之連繫者，即近來由外國購來之新武器，軍政部應乎前方作戰之需要，將此種新武器盡量發給部隊，教育機關，反未發

給，學生在校，未經研習，分發部隊，不知使用，部隊長官，對學生每感失望，甚或加以輕視，此種新式武器，幹部既不熟知使用方法，士兵無人教導，作戰時不能充分發揮其威力，甚或故障百出，而加速其損壞，主管武器之分配者，亦當加以致慮也。

## 二 使學校教育與軍事教育打成一片之方案

### (一) 提高學術地位，糾正幹部心理：

幹部不重視學術之病態心理，足以影響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之連繫，為掃除連繫上之障礙，必須提高學術之地位，糾正此種病態之心理，部隊人事升遷，除戰時以戰功為重外，平時應以學術修養及訓練成績為升降之標準，當中央派員校閱部隊時，除校閱士兵訓練外，對各級官長應課題作業，以測驗其職級所需之學術，使不學無術之徒，無法俸致高位，倘能嚴格施行，足以糾正幹部心理，改良部隊風氣。

### (二) 確定標準教材，統一訓練方式：

軍訓部組織教材編審機構，集中軍事威權，蒐集中外軍書及作戰教訓，詳加研究，嚴格審核，顧慮我國現實情況，將適於國軍需要之學術，編成中國之戰鬥綱要及典範令，各學校教職，統一頒發，通令學校部隊嚴格遵守。

其他各種參攷書，亦須經審定，方准印行。教材統一後，戰術思想，當趨於一致，訓練方式，亦可統一實施。

### (三) 統一教育機構，以一事權：

軍訓部為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之主管機關，有統一教材訓練之責，則全國之各教育機構，均應歸其管轄，方能趨於一致，如軍事委員會在軍訓部之外，設立督訓總處，各戰區於配屬軍分校之外，又設幹訓班，督訓處，此等機構，政出多門，治絲益棼，均應加以歸併，以一事權，在統一機構之下，使學校與軍隊，互相觀摩，互相研究，俾教育趨於一致，以免錯雜分歧。

### (四) 改進人事制度，實行人事對流：

將學校教育幹部，與部隊優秀幹部，定期互調

服務，人事對流之後，可將學校學術，介紹於部隊，而部隊經驗，亦能輸入於學校，使戰場與操場打成一片，軍隊與學校打成一片。

(五) 改良教育環境，適合戰時要求：

學校之教育環境，固應求其完備，除一般制式設備及制式器材外，必須研究一種適合部隊實施之應用設備，及應用器材，使學生熟習，到部隊後，雖無制式器材設備時，亦能適用簡易應用器材與設備，實施訓練；每一師或軍，各設置一個團之演習營房，置備各種簡軍之制式教育設備（如射擊場演習等）及器材，使各組輪流駐入演習，各種新購入之武器，應先發團

學校研究，使學生熟練使用之方法，然後發交部隊，方能發揮其性能。

結語

統帥昭示吾人「訓練重於作戰」，孫子亦以「士卒熟練」，以為決定戰爭之勝敗，由此可知訓練之重要，而訓練方式之統一，為發揮訓練效用之前提，亦為當前之急務，基於上述軍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連繫不確之原因，列舉今後改進之方案，倘能付諸實施，則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必能脈絡一貫，連繫確實，達成教育之目的，練成強勁之國軍。

# 軍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連繫不確之原因安在今後

應如何方能打成一片試擬具方案以對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部主任 徐祖貽

## 前言

歷史給後人以教訓，但人們不容易以教訓為鑑，澈底推翻習慣，這就是人們保守的根性不易打破，所以教訓就在無形中消失他的作用。

我國自從建立新軍，改革戰法，已不下五六十一年；關於軍事教育雖不無逐漸改進的跡象，尤其在最近二十年來，採取各國的所長，較前進步更速；但是依舊未能澈底的改弦更張，到現在還是認為軍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的連繫不確實，及今後方能打成一片的方案，遂為現在軍事教育當局苦心焦慮而不易獲得解決的問題。

直接担任軍事教育者，不乏忠義奮發之士，確認現教育方法有改進的必要，并懷有具體的方案，但以尊嚴的法令，不許隨意非難，且受經費人材的限制也是，不容易變更，於是違心的服從習慣，順

水推舟，雖有改進的方案，無機實現。

個人的所見，或有偏激，但思想發生的動機，確是純潔無疵，與當道的虛心接受，從長研討，庶幾苦心焦慮的問題，獲得解決的曙光。

## 一 學科與術科

軍事教育以戰鬥為主，故應偏重於實施，而現在教育計劃，顯將各科目區分為學科術科，如以戰術為學科，以戰鬥教練為術科，甚之各兵科操典的講解亦列在學科以內，以射擊為術科，而以射擊教範的講解列在學科以內，學科與術科的百分數的此例，常為担任教授與訓練者的爭執點，且學科之進度，常不克與術科齊一，似已有違軍事教育的主旨。

校長曰：「不知亦要能行，」又曰：「由實行中去求知。」改進方案，擬以軍事教育各科目，廢除學術科的區分，一切動作，以在場園廠舍或野外

實施為主，而必須妥之說明，乃屬教練的補助手段，或在室內，或在室外，一任担任教育者之自擇，如本日實施科目為基本射擊三小時，則必須預先說明基本射擊的重要，及射擊場一切規則，此種說明，教官在室內或在室外施行均可，不加規定，任教官之自擇，更不必另行規定射擊教範之講堂時間，其他各種教練勤務，及築城實施，通信實施，等均如此施行，（教範與典範令之連繫另於後節詳述之），天雨之時，可在沙盤上施行之。

至其他毋須在室外講授者，如陸軍刑法懲罰令等，可利用陰雨及科外時間講授之。

## 二 教程與典範令

教程乃軍事學理論的部門，典範令乃實施的部門，通常教程由教官講授，典範令由部屬官長講授，因此不但進度不統一，而常因點範令與教程之修改不一致，遂使兩者的講授，發生矛盾誤之點，軍訓部有見及此，遂有一點範令為主教程為副的命令，現在養成教育，畢業學生，出即參加抗戰，注重點範令，以利戰鬥，若意可稱正確，但兩者

上列參差矛盾的現象，仍未消除。

改進方案，似應將教程點範令及教練實施，各以一人任之，如戰術教程第一部，操典，及戰鬥教練，以一人擔任，戰術教程第二部，野外勤務令，及其實施，以一人擔任，築城教程，野戰築城教範，及工作實施，以一人擔任，兵器教程，射擊教範，射擊教育，以一人擔任，如此教程以典範令不發生參差矛盾的現象，而理論與實施亦可一致。

典範令之講授與教練實施，以一人擔任，依前節的方式，固能實行，但再須講授教程，則任務似覺過重。

其實教程與典範令兩者，雷同的條項甚多，教育機關，似可特別編訂一種教科書，以典範令為主，將教程中涉及理論的條文，附入典範令逐條的後，典範令條文，以較大字印，教程條文，以較小字印，由一人於教練或實施前，摘要講授，如此則一可免進度不一致，二可免矛盾背謬之弊，而教程與典範令易於對照，不致視為兩事，且可節約人力物力及教授時間，至出校前，則另發給本兵科典範令一份，以為入部隊後訓練的準繩。

## 二 各科目縱橫的連繫

各個班排連營團教練的完成，通常僅指各級部隊攻防追退的動作，而其他戰鬥必須的技術不算在內，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茲擬改進方案如下：

各個教練的完成，不但是他能前進後退，利用地形，做一點射擊的動作，就算了事；而個人掩體的構築，突擊的技術（手榴彈投擲刺槍）障礙物破壞、通信、連絡、斥候、尖兵等勤務均須熟習之。班排教練，不僅是步槍組與輕槍組之進退攻防，就算完成，而步兵輕兵器射擊的協同連繫、陣地構築、突擊作業、彈藥補充、病傷後送、通信、連絡、警戒、偵探、行軍、宿營、等之勤務，均須完成之。

連營以上之教練，亦同，更須對各種重兵器，如重機槍迫擊砲，步兵等，尤其對野戰砲之協同，以及後方的一切設施，均須演練之。以上所說是橫的連繫。

築城的科目，自步兵各個掩體起，至班排連營的陣地構築設施，及各種輕重兵器及指揮連繫機關

掩體的位置射向等，須有一統系的指示。

射擊科目，自步槍基本射擊，步兵輕重各種兵器之基本射擊，及單獨兵器的戰鬥射擊起，至步兵組與輕機槍組的協同，以及與重機槍、迫擊砲、步兵砲、野戰砲兵等之連合戰鬥射擊，必須使具有一統系的概況。

陣中勤務之行軍警戒，由尖兵的動作起，以至前衛的行動，自步哨的動作起，以至前哨的勤務，須使有一貫的概念，以上所謂縱的連繫。

各種科目，最初固應分別種類，并區分段落教授，俾使學者容易領悟。但區分太細，為軍事教育所嚴禁，是蓋惟恐僅得鱗爪，而不窺全豹故也。

## 四 教育的綜合

戰鬥乃軍事各種科目的綜合，故在校期中，分別領略的科目，必須予以全體的綜合演練，是即畢業前的聯合演習，所以聯合演習，是一年半以來所學習之總和，自列兵以至部隊長，分配任務，各盡其責，但因各段落間縱橫連繫的太確實，並且通常各段落間無綜合演練的機會，所以到了聯合演習，

常不能如要求的完滿。

改進方案，於擬各級教練及動作領略之後，即行階段的綜合教練，如各個戰鬥動作，及射擊技術，突擊動作，個人掩體構築，各別學習後，即應綜合演習，使戰鬥期間，能逐次射擊，逐次前進，隨時構築掩體，接近敵陣，破壞障礙物，突入敵陣，利用手榴彈及與敵白刃戰，又演習行軍時之尖兵斥候，移於戰鬥時的戰鬥動作，再移於宿營時的步哨偵探，使之有一連繫綜合的概念。

班排連營亦然，尤其使上下左右前後連絡通信的方法，以及命令報告通報的作為，又步兵與砲工通各種兵的關係協同動作等，然後再移於支隊的聯合演習，方可圓滿實施，而達成全體的綜合教育的目的。

## 五 管教訓的合一

管教訓合一，創之已久，但未能澈底，雖苦心孤詣，實施軍政教官住隊的方法，而效亦不多，其故實因編制上三權鼎力，不能統屬於一單位所致，一管一屬於隊屬官長，由隊長而大隊長總隊長成一

個統系，一教一屬於教官，教官屬於主任教官，而總屬於教務處，另成一個統系，一訓一屬於政治人員，由隊指導員，總隊政訓室，而政治部，又復成一個統系，如此而要求管教訓合一，要求講堂操場戰場的一致，豈不南轅而北轍。

改進方法，竊以為應將教官政治人員，均屬於隊長一人指揮之下，（隊長人選特別注意，階級不妨較高，）隊長握管教訓的總權，任各種科目連繫綜合的責任，并負戰鬥教練計劃訓練，及戰術操典講授的義務，使一二隊附助理之，經理事務則委之副隊長，其他政訓，射擊、築城，技術等指導員及教官，均以隊附名義，專任本隊訓練的補助，如此，則隊長可有權齊一各階段的訓練，有權使各隊附分任各別或綜合教育的計劃實施，各個教練時如是，班排連教練時莫不如是，然後教育科目的縱橫連繫及階段內中合教育的實施，均可如隊長一人的意志，順利推進，無浪費時日，意志參商，及空泛不切實際之弊。

教務處政治部僅分任計畫監督之責，總隊部僅任劃一糾正之責，總隊下直屬隊數不可過五，每隊

學員生不可過百，而隊長副隊長隊附區隊長區隊附，常有官長十餘人，爲使訓練有效，官長人數，與員生人數，不可以比例限之。

## 六 科目之選擇

科目的選擇，以學員生畢業後即須應用者爲限，即以帶兵練兵用兵的方法爲主，現在學校教育，於練兵用兵的方法固不厭其詳，而帶兵的方法，即統御的方法，從來沒有訓練，所以初出校門，到了部隊，第一受人批評的，就是學生不會帶兵，不會帶兵，則教兵用兵沒有基礎，自然認爲學校教育與部隊不能連繫了。

改進的方法，應刪除與戰鬥無直接關係的科目，或減少其教授的時間，而管理經理，衛生，爲統御的主要手段，對於被服、裝具、武器、金錢、糧秣、出納的規則，報告的方式，保存的方法，以及部隊文書的起草、保管、士兵疾病的預防治療，以至馬匹之保育喂養，伙食之經理調辦，處處均與統御力攸關，亦處處是帶兵必須瞭解的事務，此種重要的科目，不予教育，而將不切戰鬥需要的軍事哲

學政治經濟等科目，占去甚多時間，不無本末倒置之嫌。

## 七 結論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要點，總之學校教育，在目前員生畢業無部隊見習的餘暇，即須直接參加戰鬥，則其教育科目與方法，應使離出校即可任帶兵教兵用兵等責任爲主眼，故仍照十年二十年以前的按步就班的教育，已不適於抗戰時期，所以學術科無顯著分別的必要，教務與總令應使合併編纂科目的選擇特須切實用，使所教所學，即最近將來所用者，而不涉及高遠，又各科目縱橫的連繫，漸進至於階級的綜合，再進而全體的綜合，使在校所教所學者，一如在戰場所應用者無異，而不致僅見一斑，不窺全豹，若是則軍事學校教育，不流於空泛，不至與部隊教育背道而馳，至若採取英美教育方法，則僅屬教育的方式上着眼，若不是根本改革，則方式雖屬良好，而效果仍是空虛，如能同時以新舊兩種方法，分編兩個總隊，人材經費，不予掣肘，試辦一期，以層成績之優劣，則或可供當道之採擇也。

論文  
之七

# 軍事學校教育連繫不確之原因安在應如何方能

## 不成一片或擬具方案以對

中央軍校第八分校  
中校戰術教官 程毅夫

孫子說：「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所謂先勝的道理，主要在部隊有充分的戰鬥力，使先立於不敗之地，然後窺伺敵人的弱點，予以致命的打擊，方始獲得勝利，也就是「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了，但要部隊戰鬥力的充實，除政治，經濟，不屬軍事範圍，姑不置論外，在軍事方面，便只有「練」。才可負起這個責任，「練」即是軍事教育，因為牠，才能產生幹部的能，和士卒的強，換句話說，整個部隊的戰鬥力，都賴軍事教育去培養充實，白部長嘗說：「教育是戰爭的準備，戰爭是教育的實施，教育精練的部隊，必能克敵致果」，所以孫子的「先勝而後求戰」在軍事上，當由教育中去達成。試觀國軍在「七七」事變前，教育的不統一，欠連繫，形式與內容，甚為腐化，故抗戰發生，雖士氣良好，戰略正確，仍不免節節敗退者，原因在此，所以總裁在二期抗戰

有「訓練重於作戰」的訓示，我國負責軍事教育總責任的，為軍訓部，負責實際执行的，則為各軍事學校，因為軍事學校是唯一培養和充實各級幹部的軍事技能之場所，造就的幹部，便是國軍的實際指揮者，要求部隊的戰力增強，惟有在學校教育方面力求進步，但是目前我國的軍事學校所施的教育，仍有不少失却連繫的地方，如欲國軍能夠適應現代戰爭，則改進之點殊多，舉其大者可分為軍事學校本身教育連繫不確，與軍事學校教育同部隊連繫不確兩方面，茲就此二則，并已見所及，提出補救方案，逐段分論如下

### 甲 軍事學校本身教育連繫不確之點

一、各兵科失却連繫 戰爭方式，隨時代進步，日趨繁雜，由個人與個人的鬥爭，進而團體與團

更進而成爲國力的總決賽，最初僅僅步戰，漸漸加入騎、砲、工、輜、及通訊各兵种的混合作戰，二次世界大戰，戰車空軍與各兵种的配合作戰，尤顯其重要性，在這諸兵种聯合作戰的場面下，一個任務的達成，決非某單一兵种所可勝任，而且協同不確，還要招致失敗，所以目前很多軍事家以爲諸兵种協同作戰，應改爲諸兵种統一作戰，強調其連繫，更有主張廢除兵种之說，因此各兵种如果僅明瞭自己的性能和戰鬥方式，而不明瞭其他兵种的特性和戰鬥方式，斷難求其作戰時密切協同，更難達成任務，可是目前軍事學校的教育，每個學校因編制的關係，至多二三個總隊，這些總隊很少具備各兵种的，平時教育又無像外國分兵种而不分堂，演習亦各自單一進行，這種教育方式所造就出來的幹部，除略具本兵种的智識外，其他見所未見，聞所未聞，將來與他兵种配合，一臨實戰，定茫然不知所措，那能參與現代的戰爭呢？

二、學科與學科，術科與術科，失却連繫：所謂學科者，就是把作戰必需的智識和理論，在室內予以講授，包括各種教義和命令，所謂術科者，就

是把室內修得的智識，拿到室外去應用，凡各種演習及室外各種作業均屬之。可是目前的軍事學校教育，學科與學科，術科與術科，均自爲隔離，其原因有二：

(1) 內容的不統一：我國過去的軍事教材，不外抄襲主義，或譯自德國，或取諸日本，自國家統一後，政府深知泊來品究不適於國情，首創操典，抗戰軍興，軍訓部更溶合作戰經驗，改良操典，編訂射範，築城教範，但其餘諸種學科，以時間關係，仍本原來東抄西襲之教義，摘要而已，不但內容難合現代戰爭，甚至同一意義之術語，多至三四種，徒費學者腦筋，并且還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加之各摘編教義，因教育時間有限，不能完全授畢，又由各校自行選授，欲以此各國產物，要求學者溶於一爐，從而發揮應用，恐非初學者所可勝任的事，況且各學校所受內容的不同，各校畢業生，稟賦各異，國家很難確定幹部的素質。至術科方面，因受學科（教材）之影響，除戰鬥教練，有操典劃一外，他如陣中勤務內之尖兵，仍有採德式分搜索、戰鬥、連絡、三組者，有採日式尖兵羣前爲預備斥

候，再為路上側方斥候者，再如操典，排攻擊前方，派出搜兵，陣動則有戰鬥斥候，而無搜兵這名詞，夜間演習，排攻擊前方，又曰派出斥候，五花八門，孰是孰非，這些地方，都是內容的不統一，互不連繫，而陷學者於無所適從的地步。

(2) 教授進度配當上的不連繫：這一點完全是配當的錯誤，常使教者學者同樣發生困難。草擬計劃者，老是在那裏「閉戶造車」，學科如應用戰術，已開始要圖答解，圖上作業，但地形尚未授地圖讀解，要圖調製，又如戰術，已至對敵陣地攻擊，築城則尚未開始陣地編成，因此戰術教官，雖兼任地形築城，學生還是莫明其妙，待到地形，築城，授到該課目時，學生反以「一知半解」的心情，忽略了他，術科亦然，已實施班攻擊對障礙物破壞，但學生還不知道障礙物為何物，破壞方法怎樣做，又如：每項戰鬥教練中，差不多全有防空、防毒、防戰車的情況，然而這些演練，又常列於即將畢業的特種實施中，好像要學生最後忽然貫通之，那麼以前這些情況，都由他似是而非的做去，徒占據教育時間。再如：夜間演習，設能與當日情況配合，

收效必宏，但一般戰鬥教練已進至特種地形戰鬥，而夜間演習尚未至班之攻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使學者用時莫有學，學時無所用，頭惱裏一味「空空洞洞」，「無的放矢」，無怪幹部素質日益低下。

三、學術與術科失却連繫：白部長曾說：「目前教育教室與操場脫節」，即是學科與術科失却連繫，本來學科是術科的體，術科為學科之用，二者不能打成一片，何能要求學生「明體達用」，考其未能打成一片的原因，有下三點：

(1) 人事的不協同：目前各學校的教育，大概學科由各組專任教官任之，術科除特種作業外，均由隊職官長兼任，教官直隸教育處，隊職則按編制，各隸於隊、大隊、總隊、校部。教育配當，由總隊主其事，因隸屬之不同，兩者頗為「各謀其政」，殊少協同，加之教育之執行，通常以隊為單位，而隊職官長，與任該隊課目之教官，更互不相謀，如射擊教練，兵器教官應列席，戰鬥教練，戰術教官與有關課目之築城，地形教官，均應到場，致之實際，連彼此進度，均互不相知，豈能要求共

同主持，以是之故，那能做到學科是術科的準備，術科是學科的應用呢？

(2) 重點未能形成，本來軍事學包羅萬象，窮畢生之力，誰也不敢自認精到，何況一般學生，還受時間的限制，年來有識之士，均提倡重點教育，層層亦一再命令，并以小動作，真令，為教育重點，可是各種學科，仍偏注高深而不切適用的理論，如戰術仍以支隊作戰為主，連以下之作業，時間很少，甚至全付缺如，地形則以測板測圖為主，甚至還有教授經緯儀測量者，兵器，彈道學還是占了重要部份，其他交通、通訊，等項，莫不皆然，可是在術科方面，通常均以連、排、班，教練為準。這樣學術科重點各別，故難打成一片。

(3) 教授進度與時間不連繫：關於本項，尚配當的不當，致使連繫不確，適由同上面所述的學科與學科，術科與術科，因進度而失却連繫一樣，如術科已演練至特種地形戰鬥，而戰術則尚在一一般地形之部，於是擔任術科者，不能不用「講」去占據「做」的時間，因而學術科更為隔離。

四、軍事學校教育中心之未能樹立：軍事學校，本身職責，應以教育為主，因為盡人皆知的事，但抗戰以來，物資困難，加以負事務之責的人員，能力品格的不健全，和各級主管，負有監督指導的責任，於是各級主管，反以事務為主，犧牲職責內的教育工作，本末顛倒。其他教官，學生，亦受生活不安的影響，忽略本身職務，使教育陷於鬆弛停滯中，更有甚者，把事務責任，推到學生身上，諸如運糧，運柴，物品收發，保管等雜務，消耗無限寶貴時間，因而教育不能按照計劃實施，於此各級均為事務而煩忙，而苦悶，那能在教育上求建樹，更何能期其打成一片。軍事學校，不以教育為中心，其害何可勝言，為國家着想，實最一件痛心的事。

以上各點，均為使學校教育不相連繫的原因，雖未到其他各軍事學校參觀，但就各方通信，和住在校五年來所見，確有以上各點弊病，教學兩方，同樣感覺困難之所在，苟不改良，建軍前途，實為堪虞。

## 乙 軍事學校教育與部隊不連繫

### 之點

軍事學校教育唯一的目的，在推動部隊教育，使國軍素質提高，戰鬥力加強，適合現代戰爭，然而現在學校與部隊中間，儼然有一鴻溝存在，學生離校到部隊後，深覺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於此而欲學校去推動部隊，有如一隔靴搔癢？其不能連繫的原因，有下四點：

一、職務的固定性：國家因人事未完全納入正軌，往往在教育機關服務的，便終身致力於教育，担任部隊指揮的，亦永未離開其部伍，但軍事教育的內容，不是永恆不變的，而是依據作戰經驗與需要，逐次改良的，既因職務含有固定性，則作戰心得，不能於學校教育中求其改良，教育研討的經驗，亦不能之施於部隊，部隊究需要甚麼，學校應教些甚麼，均互不明瞭，加之職務的經久不變，每不為啓發朝氣，影響所負責務的效率，於是學校部隊儼然分家，殊難求其連繫。

二、裝備的不同：國軍現在各部隊裝備，均屬

不同，學校與部隊，亦各兩樣，如現在學校操作係按操典九班制，各班均有輕機槍一挺，實則部隊每連有輕機槍九挺者甚少，又如本分校學生均使俄式七六二步槍，考諸實際，本戰區除特務團使用此種步槍外，各集團軍大概均為漢造七九步槍，其他各種器材，亦復如是，裝備不同，則運用方式各異，器材不同，則所施技術有別，所以學生分發到部隊，指揮另一裝備之部隊，與使另一器材，無怪其瞠目不知所對，那能發揮受訓所得呢。

三、教育經費的不同：教育離不了人力，物力，而人才的羅致，設備的健全，在在離不了財力，部隊因其編制太大，節餘必多，即移用他項經費於教育，亦頗為便利，本戰區各軍訓團，其設施均較本分校健全充實，學校呢，編制既小，經費有限，更有不明瞭軍事教育的會計人員的阻難，受了財力的限制重重，欲求進步而不可能，因此學校教育相形落伍，那能去推動部隊，其致招受不少的輕視與譏刺，以是之故，二者之脫節，為必然的事實。

四、封建思想的存在：說到本項，令人痛心，

二十世紀的現在，存亡間不容髮的中國，尤其負起存亡責任的革命軍人，處處有學派，地域的分別，每個機關部隊，打開詳歷冊一看，其所屬的要職，不是同鄉，便是同學，再不然就是親戚故舊，頗有副地自雄的醜態，置國家民族利益於不顧，因為這樣，便有是己是他非的見解，焉能衷心接受前進的教育，初由學校出來的學生，因為封建關係，有的根本排斥不用，縱用，亦不得不放棄在校所學，同流合污地依樣葫蘆，採取其不合時代，形式內容均甚為腐化的教育，此次訓練學生，談及前次離校後，不能發揮所學，有一部分是這樣的理由。

以上各項，係就本分校十七、十八、期畢業學生，書面或口頭報告，歸納有如上述。

### 丙 補救方案

一、增強各校練習營并以之補助教育：查各校均有練習營，且其編制有步、砲、工、連、及通訊排，如再增強戰車，騎兵各連，即可謂各兵種具備，設能以各兵種具備的練習營，主要賦以協助教育的任務，舉凡一個課目（如攻擊、班防禦、排攻

擊、等）在學生未演習之前，先由練習營，在學校所設的演習場，作一含有制式性的示範，并由專任官長，逐段講解，說明，爾後學生演練，即以此為準據，俟該項課目演練畢後，再以大隊為單位，舉行野營，使在另一地形，由學生指揮練習營復習，情況不妨複雜，俾各兵種均能參加，要求其密切協同，再由專任官長，詳細講評，加以糾正，這樣一來，可得到以下的三個優點：第一可以免除學校教育，各兵科不相連繫的弊病，第二、學生因在不同地形演練的結果，能將所學修得的原則，靈活應用，第三、因示範、野營、占據許多教育時間，使平時隊的術科減少，每一個隊，都得到了許多時間，去加強準備工作，免去了以前各隊，對術科敷衍塞責的陋習，可是目前練習營，主要賦予警衛的任務，並且還有把額定人員，移於生產或充當雜役，鮮見用作補助教育者，故練習營必須增強，并用作補助學校教育為主。

二、重新審訂各項教材并頒發劃一：現在雖以時間關係，所有教材，不克即時由部新編完全適合國情之各種教程及典令，但亦應將目前採用之教材

重新審定，在審訂時，除統一術語和名詞外，還有以下兩點的注意：

(1) 適合對象：白部長一再以「注意階層教育」相訓示，目前凡軍訓部所屬，以養成教育爲主的軍事學校，其教育對象，均爲一般下級幹部，故教材內容，亦當適合下級幹部需要爲原則，舉凡一切不合對象的，概可刪除，否則只在量的方面着眼，反生出難而不精的弊病。試觀德國步兵軍官學校的教材，兵器僅注重步槍，輕重機槍和步兵所用的小砲，與這些兵器之射擊，保管，排除故障爲主，如火藥化合物，及彈道學理，概不涉及；地形也只有要圖調製，寫景圖，和空中照像判讀。英美教育亦相類似。回顧我國軍事學校教材，令人惶恐汗顏，所以教材內容，務以適合對象爲第一要義。

(2) 教材內容的排列。當採取新射擊教範的方式，除一般必需術語和名詞列居首篇，先行教授外，凡屬理論，概列篇末，如聽授舉亦可，否則用作參攷而已；例如兵器，除術語外，即爲步槍，輕機槍，重機槍，等機械學，和發射要領，他如彈道數節，列諸篇末。

倘上述二則做到，各校有所準據，便能遵照層層「不好高騖遠，注重小動作」的訓示，部審訂完畢，頒發各校，通令採行，這祿學術科不連繫之害，可以免除，且適合學以致用的原則，而各校學生素質，又可期其等齊。

三、教育配當應由教育處主其事，務使重點及段落分明；教育處負着整個學校教育的設計和監督之責，全校所有教育器材，和教育人員的數量，明瞭比較詳細，由之主持教育配當，自然各科連繫上，較總隊主持者爲確切，但實施時應注意者有三：

(1) 統一教育指揮：查學校編制上，總隊隸屬於教育處，民二十八年成都本校已有命令規定，惟各校未按照實施者有之，於是教育處與總隊成爲平行機關，影響教職，隊職之隔離愈遠。學科與術科因而更爲脫節，所以要學術連繫，務先使指揮統一，以重視教育處處長的職權，然後由教育處擬定配當時，召集各有關人員，共同決定，教育配當，方能顯示其價值。

(2) 教育配當上重點的劃清：教育的要領，是講堂即操場，操場即戰場。所以教育的實施，是

戰場決定術科（操場），術科決定學科（講堂），而術科又以戰鬥教練為中心，學科中則以戰術操典為中心，教育進度配當時，要有這樣的認識，才會有分期的標明重點，講堂，操場，戰場，即可達成一體。

3) 教育進度段落的分明。考諸美國新兵教育，如本週為步槍射擊，則學科即為步槍機械學，步槍射擊學理，以及步槍擦拭，保管，排除故障等，術科即為操槍法，射擊預習。基本戰鬥射擊等，可見其重點形成，教育段落分明，我國亦應效法。以上三點，確能做到，那麼因配當不當所引起種種弊病，便可一一糾正。

四、各校制。教育委員會統一策劃教育之推行。此次赴印高級長官，示及美國教育，其每一演練計劃，並非某一官長單獨草擬，而是經過全校負責有關人員，（教育事務），共同決定，故其內容，十分精到，演練設備，亦臻完美，由此可知其教育連繫的密切。但國內軍事學校所有的演練呢？除期末的所謂大演習外，大都由上而下，推到不能再推的去草擬計劃，不但內容難合實際，錯誤時所不免

，所以各校應選擇一部份教隊職優秀人員，及主辦事務者，和主持教育各單位主官，組織教育委員會，統一動作，策劃各項計劃，監督推行，并賦該會以獎懲權，類似各戰區的督訓組。該會之下，以隊為單位，由担任該隊課目的教隊職，指導員，組成小組，小組組長，由戰術教官充任，副組長由隊長指導員充之，教育中心更為具體形成。每週舉行例會，共同檢討協定教育有關事項。凡演練，有關教官，應到場指導；如講授學科時，有關的隊職，亦應隨堂職講，這樣人事的協同，不但學術科疑為一體，即教育推行，更覺便利。

五、充裕教育經費，提高教育人員待遇，并立各級軍需獨立，以建立教育中心：凡屬教育有關之費用，應以公款公用為原則，寧可縮減學校數目，所請求精不求多，重質不重量。不可因經費而誤國家前途，使學校與部隊隔離。并提高教育人員待遇，須知教育人員，對國家貢獻，均屬無形方面，精神鼓勵甚少，而且無時無刻不在緊張的生活中，毫無休息餘暇，其生活又遠較戰列部隊清苦，故年來有人才流走現象，學生亦以生活不安，減少其向

學心，一般智識青年，更視軍校為畏途，影響幹部補充，故須提高待遇，使安心教育，樂於從軍。再實施各級軍需獨立，各盡其責，好像德個部隊，雖給養補充，亦另成系統，不由各級主官顧慮，如果學校做此，免除許多教育時間的浪費。惟軍需人員須選有軍事智識者，否則反加增困難，苟以上各點，均可做到，則教育中心，即可樹立於學校，學校教育即能推動部隊，使適應現代戰爭。

六、實施人事對流 白部長一再提出教育幹部與部隊官長定期對調，不但打破學校與部隊的不相連繫，還可養成全能幹部，但是迄今二年，仍未見諸實行。自然一部份是封建關係，但是人事法規之未能確立，亦為原因之一。國家應以法令規定督級督職所必需具備的資歷，須知凡一部隊長，不但要能用兵，而且還須能夠練兵帶兵，而練兵帶兵的資

成，充任教職，便是絕好機會。現今國軍部隊長，鮮有具備此三種條件者，未嘗不是沒有經過教職的關係。例如團是教育的一個單位，法規正式確定，以後未經隊職教職者，不得升充團長之類。設能本此，再詳細周密，切合實際，製定新的人事權衡規定，對各種職務的定期對調，被調者當更樂從，那麼全能幹部，得以養成，學校部隊得以連繫，更能振作朝氣，激發人心了。

七、學校裝備當以部隊為準：國軍現以種種關係，裝備未能一致，學校究以何種為準，殊難確定；但國家可統計全國部隊裝備，列為等第，各學校亦做此種辦法，不過另加入可能之新武器以行訓練。如本校訓練，以中等裝備為準，而部隊甲等裝備者為一三三軍，則本校畢業生，即補充此三軍中。又如一分校為乙等裝備，而部隊乙等裝備為四五六

則一分校之畢業生，即補充到六中。如四五軍改編為甲等裝備，所增添之新式武器，因學生在校已有概念，略加訓練即可。這樣一來，不免增加事務上的困難，但觀夫德國訓練，因欲適應北非作戰之隆美爾軍，平時駐地，加高溫度，維持熱帶氣溫，各項演習，則又揚起沙塵，儼然沙漠，其注意教育，一至於此，何況教育裝備與使用裝備不同，斷難適用，雖有困難，似亦有改良的必要。

八、人事由中央統制：目前因中央統制人事機構尚未健全，以致形成割據，不但學校部隊不能打成一片，即軍令推行，亦復障礙重重，倘不肯在位，更影響地團建軍。查歐美各國，雖一副官之調用

，亦必由軍事最高當局命令，少尉晉中尉，亦由國防決定，那德我國，新任一來，其關係極端而至，無關係而有經驗的可揮之使去，有關係無學術的連陞三級，決非奇聞怪事。所以國家應以毅力納人事於正軌，剷除新舊封建餘孽，那德以軍事學校教育打成一片而已哉！

以上各點，儘就管見寫出，設能一一改良，那麼教育才能打成一片，從而學校推動部隊，提高整個國軍戰鬥的力，國家有了這樣的軍隊，未戰之先，便會有勝利的把握，那裏還有主義不行，國威不揚的顧慮呢！

# 我國兵役制度之研究

軍委會幹事  
上校軍事教官

王震寰

好逸惡勞，人之常情。由緊張而鬆弛易，由弛懈而緊張難，即令興奮一時，亦莫克持久。宋承晚唐五季之敝，不得已而採用募兵，民則喜其少累，吾國今應國勢需要，厲行徵兵，民已習於偷惰，安不厭其煩苛！雖因積重難返，而數年來舉國上下以民族危亡之大義倡導宣傳，迄不能補規避逃亡之偏弊者，於法容有未周，人事尚未健全也。

我以農立國之莽莽華夏，交通既不發達，教育又未普及，維新之畸形現象，必然偶然層出不窮：一、一般國民心理：溯自鼎革以還，兵爭內訌，匪氛播延，人民多苦賦稅，對國家觀念甚微，五千年之宗法思想已日趨於狹義，一旦使荷干戈抗禦外侮，孰願離家鄉棄父母慷慨就道！

二、官兵間之矛盾：壯丁入營既係勉強，有機自思遁脫，部隊長兢兢業業防閑過正，苛虐束縛，適又使士卒不堪其苦，交相猜忌，互為因果，貌合心離，相去益遠，欲其上下相信相倚，甘苦安危，

始終團結於戰場，實南轅而北轍耳。

三、抗屬境遇之影響：七年來徵調入營，除少數職業軍人外，類多窮苦農工，其稍有力氣或與保甲人員有關係者，均得庇縱緩役，（試查徵人出身，職業家庭狀況，經濟環境即可瞭然）此大多數窮苦無知之民衆；服役而後，一家生活，每頓連難以維持，致令徵人在營，如坐針氈，後進裹足，視為畏途，蓋失三平原則，與新兵役法第十六條之本旨矣。

四、軍隊之保育不良：國家經濟未盡發達，對軍隊待遇本極低微，加以戰時地區物價影響或主管流弊，士兵生活愈增困難，飢寒交迫，即不病死逃亡，其入營精壯者，離縣境時便面有菜色，及輾轉補充至前線各軍師，小腿亦多瘦削風吹欲倒矣。體力如斯，焉能言戰；軍中無生趣，士氣自銷沉！試統計全國徵調數額與現役軍人暨歷年作戰傷亡總數比較，得失之數果何在耶！

勾踐復吳，得力於生聚教訓，故師行之日，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妻勉其夫，卒三戰而沼強吳。吾國初改徵兵於奮抗強敵之際，應顧及千年來兵制歷史之流毒與國民知識習性，拊循善導，以適應世界趨勢，始合抗戰要求。

總裁中國之命運有云：「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蔣百里先生亦謂：「國民生活條件與戰爭一致者勝。」故針對上述諸弊，目前改進，必須建立管、教、養、衛一元化之軍制，茲扼要論列如左：

### 第一 裁撤驕枝機關確立

#### 地方軍政

步兵操典綱領第十四條有言：「戰鬥時，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強敵內侵，瘡痍滿目，我軍政措施曾盡副此要求否？竊謂驕枝機關太多，不但虛糜公帑，責任亦互相推諉，無補時艱，就大局着眼，補充兵訓練處，保安團隊，國民兵團，暨縣府軍事科等應一律裁撤，加強警察力量，用維城市秩序，以師管區為組訓民衆，衛戍地方，動員徵補之基本單位。

甲、師管區之系統與行政機關相對，應如左表：  
（新兵役法第十二條）



軍事與政治分而為二，混合則一，相成相輔，整如有機體，戰時乃能若臂之使指，運用自如。

乙、各級管區之人事：戰時軍事第一，行政人員類多不諳軍事，兼任軍職，名實不稱，政軍並顧

，終致兩失，而主持人員責任不專，事權中制，功過莫給，故各級徵補機構，宜以軍人專司其事，行政首長兼副主管一職，以相聯繫，自可免除扞格。（新兵役法第十一條）

(一) 主管：

省設軍管區，由部派司令副司令各一員，民政廳長亦兼副司令一職，（新兵役法第十三條）下轄若干兵役督導專員，（按各省疆域之大小酌行區分），以監臨三五個師管區，不另設公署，巡迴督導於各區間。

行政督察區設師管區，司令一，副司令二（一由行政督察專員兼）；縣（市）設團管區，司令一，副司令二（一由縣（市）長兼，院轄市則由民政局長兼）；區設大隊部，大隊長一大隊附二（一由區長兼），鄉（鎮）設隊部，隊長一，隊附二（一由鄉（鎮）長兼，保設區隊部，區隊長一，區隊附二（一由保長兼）；甲相當班，設班長一，副班長二（一由甲長兼）。主官膺選入現役部隊（預備兵團）後，副主官繼主其事，可臻熟手；各級行政幹部兼一副職，則合作協同便利。

(二) 幹部：

1 區隊長以上之幹部，統由軍師管區選派，酌按隨軍待遇支給之；班長副班長均義務，必要時，可酌支津貼，移裁撤各機關

經費轉用。如尙不足，地方補助。

2 前此之保安團隊，補充部隊，國民兵團各營幹部，各軍師之額外人員，在鄉軍人，與縣政府軍事科之職員，均併歸就近師管區支配使用，如猶不敷分配，可徵調大中學校相當之學生訓練養成之。

3 幹部分配，宜避免本籍（最低限不在本區本鄉，以免其敷衍妥協顧忌，并以維持民衆尊重心理。

丙、師（團）管區司令部之組織與其應有之職權：  
指揮，調遣，徵召均須兩副司令副署。由參謀長（軍令部）籌畫一切。

(二) 編訓課（科）——（軍訓部）民衆組織與訓練。  
新兵訓練之規畫與督導。

(二) 徵補課（科）：——（兵役署）徵調事宜，協同縣府辦理。  
補充事宜，與本區徵人之動態，有關優待（撫卹）事項并協同優待（撫卹）委員會辦理。

(三)警衛課(科)：——內政部

戶籍與行旅稽查，會同縣府及警局辦理。

治安，指揮各鄉(鎮)所控制之警備隊，必要時請派預備兵團任之。

消防，指揮國民兵及防護團任之。

(四)總務課(科)：

副官組：管理本部一切庶務。

經理組：會計獨立。

銀行薪給制，官兵各遷有像片之餉摺，向當地銀行直接領取——(軍需署)

衛生組：防疫，檢疫，診療，并會同縣衛生院

檢驗中籤壯丁，及督設鄉鎮公共醫院，——衛生署。

(五)督練室：——(調查統計局 校閱委員會)

人事考校，軍紀糾察。

督練，校閱。

(六)軍法室：——(軍法執行總監部)

軍法審判執行事宜。

(七)預備第某團：

編制，裝備均同陸軍，賦與其唯一之番號，徵集現役及齡中籤壯丁入營編成之，平時在各本縣訓練，控制，以代保安團隊，鎮壓地方，清剿股匪，戰時則開赴前線作戰。如此則補訓處之解差自視，只求如數交足，不惜敷衍訓練，刻苦士兵之心理當可免除；而素質介於軍團，戰守無用之保安部隊同等經費，亦可移以培養健全國軍。

### 第二 普遍軍事教育

#### (I) 國民軍事教育

甲、壯丁：

(一)組織：

1 以甲為單位，編組其本甲內之乙種國民兵為甲(十八歲至三十歲者，拜使用本甲之武器)乙(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兩組，合成一班，設班長一，副班長二(甲長兼其一)，司地區警備，消防，戶籍，赴援鄰班事宜；集保內各班成區隊；集鄉(鎮)各區隊成隊；集區內各隊

成大隊；大隊隸屬於團管區。層層節制，平時則散於耕稼；有警則集結聽命，各班乙組立即扼守隘口或交通要點，甲組則集合到區隊指定地點集中，遇運堵截。

2 以鄉（鎮）為單位，編組本鄉（鎮）甲種國民兵為警備隊，隊附兼隊長，每日午後集結上崗以班排戰鬥教練，集團宿營，（膳宿由鄉（鎮）統籌供給，在警備費項下開支），天明則遣散回家，控制為鄉（鎮）常備武力；徵調補充，迅速便利，且因是而漸移緩轉，壯丁習慣軍人生活，入營便不感覺苦悶矣。

### (二)訓練：

1 步驟：第一年須完成各個班戰鬥教練，第二年須完成排戰鬥教練，第三年完成連戰鬥教練，嗣各地區情形附加課目（如對敵便衣隊之殲滅，卒兵之捕捉，墮陸敵機之圍攻，我（盟）機遇險之救護、偵探、連絡、修路、毀路、護堤、阻絕

、空防等），進度由師管區統一規定，不貴迅速，但求充分嫻熟，切合實用，監督反覆實施之。

2 召集及期間：以保為單位，暫定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召集本保內十八歲至卅歲之壯丁，第二期召集本保內卅一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第三期復召本保十八歲至卅歲之壯丁，第四期復召本保卅一至四十五歲之壯丁，輪流訓練，農忙期休訓一月。

3 實施：每日晨早在區隊長指定場所，實施術科訓練兩小時，遣散歸家；晚間以兩小時教誦步兵操典或陣中勤務令藉使識字，并於每旬施兩次以上夜間教育，且令參加本保旬會，每屆國民月會校閱一次，考較各區隊（隊）成績，以定獎懲，并即會操一天。每日操課時間，隊長隊附分別督練，或臨場示範，不定期拜不定地區；大隊長大隊附亦不時分別巡迴於各屬區督導一切。（每月最少出巡

十次)，并不定期不定區，並隨時各鄉鎮主持國民月會之校閱。

#### 4 復習：

(子)凡已受訓壯丁，每屆鄉(鎮)國民月會，應參加會操一天，藉資複習，增進所學。并於春秋兩季參加團管區之聯合大演習一週。

(丑)市鎮(鄉村)以保(甲)為單位，集合保(甲)內所有壯丁，(包含未服國民兵役而又識字不多者)，利用每日夜間以兩小時讀書識字，宣講時事新聞，解釋政府法令，掃除文盲。其年齡長幼有差，與婦女之願來旁聽者獎勵之。選本保(甲)內學力較高者充教師，不計年齡大小，如附近有小學校，小學教師即為當然教師。

(寅)每旬之末，保內於夜間舉行旬會一次，講述先民奮鬥史，與民族英雄故事，使民衆咸知祖宗光輝史蹟，

民族厥不低劣。感召之力，必可激發人心，鼓舞志氣，宣傳淪陷區內倭寇暴行(并不時示以畫刊)及戒絕光等制倭事蹟，以激勵同仇敵愾之情緒。檢討本保應與應革事宜，研求進步之道。公同解決保民是非問題，以習尚行自治。曲直癥結，比鄰所知較法庭推事尤審，孔聖有云：「必也使無訟乎」，以輿論代裁判，令民恥於私鬥而急於公仇，其搏沙成石之基礎乎。

#### (三)管理：

1 凡國民俱發給符號，載明姓名，年齡，籍貫(省、縣、鄉、鎮)保、甲)及隸屬隊號，由團管區加蓋官章，以昭鄭重，於出操演習旅行佩帶之，佩帶位置由軍管區統一規定。

2 國民兵旅外有一日以上之勾留，便須在區隊長辦公處登記，掣取假證隨帶備驗，(假證上，須載明因某事，到某處，

約需幾日，歸還時刻等），區隊長亦不得需索留難，或藉故不准，歸隊後，應即繳銷註記，以備考查。無假證者，旅棧不得留宿；民家亦不得接待過夜，違者懲處之。養成國民守紀律，守秩序，守時間之習慣，樹立良兵之基礎。

3 國民旅外期間，遇當地有緊急情況，須即參加就近班隊服務；在旅棧由旅棧主人（或經理）率領入其本區隊；在民家則由該戶國民兵（或戶長）率同入其本區隊，聽從該區隊長指揮，如規避不前，准由當地區隊長查處，並層轉知其直屬隊部，予以管教不嚴之申誡。仿步兵操典第一四二條之精神，使國民敬業樂業，養成熱心公益風氣。已往「各人打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之痼習，必須矯正。藉治民族「一盤散沙」之病根。無論民家旅棧，留宿國民兵，須將該國民兵姓名，年籍，隊號，職級，及住宿事由報告班長，層轉隊長備查，機關（

學校）則由值日官（員）通知就近隊長，否則處罰（報請「或通知主管」）處罰留宿人，（值日官員）。

5 各班班長副班長，應於日沒前後稽查本甲各戶人口異動與新來人員，層報隊部；機關學校，則由值日官員，負責通知該區隊部，在城市并須先於軍警查夜，防緝奸宄，如此則，逃兵將無處可逃，逃亦立可捕獲。

6 國民兵不墊貧富，均強迫就其志願且合規定之職業，絕對不許游手好閑，坐享社會物資，藉樹肅清游民之先聲，以期國無不生齒之人。國民兵之職業，應規定於社會民生有補益者令其自擇之，并由各縣工會農會主持，在各鄉（鎮）設立工藝廠（所），以為社會倡。如卜星相神道游方雜業影響社會進步者禁，并飭各管區澈底取締此類技業，務絕根株。當見通都大邑廣告新聞不少此流，立國於廿世紀，國渣應即吐棄無珍存之必要。

鉅細一例，當毋因其微而忽之也。

(四) 保育：

1 以鄉鎮為單位，召集本區中西醫務人員，組織醫藥勵進會，并以地方紳耆組織衛生委員會支持之：

(子) 每屆國民月會後，連續三日集中諮詢，公開研究各種疾病之原因，預防法，病象，診斷法，急救法，治療法，於國民月會宣示其要旨，以轉輸衛生常識，耕矯過去守秘居奇，致每况愈下不能進步之弱點，以求醫道昌明，媲美西醫。監督藥物炮製精製及熬煎，使製藥學逐漸進步，配藥亦得合理；藥業附屬會中，受會支配。

(丑) 設立鄉鎮公共醫院，(廟宇民房改裝即可，不必最初即照西式) 將本鎮全體醫師分為二組，以十日為一班，輪番控制於院中值班，現定最低診費，診治國民兵(一般人民倍

之)，藥照贈成，窮苦者，診費，并許免費入醫院，以示優待。立圖(寅) 值班醫師薪給從優，醫師集中研究膳宿均由醫院供給，經費由醫院收入項下開支。

(卯) 未值班之醫師，准其回家自由診療，惟診斷費仍由衛生委員會核定，不許浮收。

(辰) 無論值班未值班醫師，主方之時，必立醫案於藥單上(藥單由衛生委員會印製編號發用)，記明脈象、病象、及其判斷，病因，治療法，調養法(如飲食起居與禁忌之類)，署首醫師名章，以明責任。

(巳) 無論值班未值班醫師，遇本附近急症延請，不計風寒暑熱晴雨晦明，應即馳往診治，不得延誤，但富裕之家，應自備與馬減輕醫師之辛苦。

(午) 醫者不得因其個人不賴行醫生活，

拒不入會服務，違者呈請政府拘辦，強制其服務。蓋醫者在法律上享有免服兵役勞務之權利，自應與執行醫業之義務。非醫藥勵進會醫師，不許行醫，以杜庸醫殺人。

(未)醫師服務，若不盡心盡力，敷衍塞，有玷醫德，以草菅人命科罰之。

(申)醫師如有發明或顯著之改進者，呈請政府獎敘，附頒相當豐厚之獎金，并得接受人民榮譽賀禮。人民平時自願以餽贈酬庸醫師者聽，并得揭之。

(西)鄉鎮公共醫院附設產科，選接生育經驗人員(不分性別)，送入城區集中研究訓練，畢業後，回本鄉(鎮)醫院服務，支予薪給。

(戊)凡家有孕婦，報告醫院，由產科醫師告知其衛生法，發見異狀，即須檢查醫治，在產前四、五月，每月到院中檢查一次，臨產之月，咸令

入院生產。富裕小康按等第徵費，赤貧免費，由醫院供給之。產後滿月始准離院，不照規定者，處罰其家長。若遇急產半產，須報告醫院派員接生，除有特殊情形外檢查醫生，應負疏忽之責，否則責問其家長與本人，視情形科以相當之處罰，藉杜墮胎風氣，安全生產者，給獎以勵生育，實繁殖人口切要之圖。

(亥)醫院經費不足時，慈善募捐，倘募捐不足，酌籌派之。并禁祀神紙燭之製售，以破除迷信。孔聖云：「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每年火化之國力物力，不知若干億萬，民間困苦逼已極，但看川陝公路上火車小車與院南絡繹不絕輸出之黃表紙，終年如流水，數字頗足驚人。違禁者，科罰之。社會上少此一項漏卮，移注於衛生設施，則反後退為前進

害去利生矣。雖其救人之捐或不顯出，而媚神之獻甘付火化，社會之物力終存社會，政府不必直得之，儘可以其他方式徵取，國家法制足以控扼，而措置又極平允，則不須保持「神道設教」，亦足使閭閻相安。迷信鬼神，純由人民自私心反映，既無教義，又乏團結，不似佛、道、回、基督教，不應一例以宗教目之也。

2 以保為單位，由區隊長負責督導各班團民兵自行整理家中內務，調整廚房，廁所位置，及臥室窗牖開啓，每旬檢查一次，釐定獎懲，（除軍政機關暨與國防有關之集團或工廠外，學校，銀行，倉庫皆不能例外），每月隊長親臨檢查一次，春秋大演習後，團管區派員檢查之，其利如左：

（子）養成國民整齊清潔之習慣，革除沓沓因循之頹風，精神體力，促其進

步。

（丑）本甲內各家什物，平素互見，無藏垢納污之處，遇有失竊，全區動員清查，不難立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盜竊」謀閉而不興」之盛治，亦易致也。

（寅）戰時囤積居奇之現象，因此亦可隨時查悉而杜絕之。

（卯）器物處置有序，曷可少遭火災。以後新建房屋及動用傢俱，均須照政府計劃統一規定之樣式，俾戰時得利用一切。

3 每月由區隊長率國民兵往醫院檢查體格一次，在春秋兩季大演習時，作體格比賽總檢查，健康列甲等者獎之。

4 提倡爬山、賽跑、游泳等健身運動。每年春季舉行鄉（鎮）運動大會，并派代表參加全縣運動大會，獲獎者并賞其區隊長證書。

以中華民族之大，選不出多數空軍合格人員，

洵民族羞。一東亞病夫」國銜，務須亟醫藥衛生，起居習慣，增殖人口諸端力除之。有健強之人民，自有健全之國軍，國民兵役及壯丁，占人口大部，為民族現階之骨幹，果能切實保育，酌探施行，復興之機一躍自可待。

(五)大工廠及其集團員工，適於新兵役法第廿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由師管區派員蒞廠(團)，利用工(公)暇，隔夜以兩小時集中軍訓，每月以一星期日會操一天，平時亦施軍事管理，俾與國民兵有等齊軍事常識之進度。

## 乙、學生：

### (一)管理：

學生亦施軍事管理，以班為單位(年級)，級任為之長，級長副之，生活起居及內務，酌照軍隊規定，由軍事教官訓練，職員協助之。

### (二)訓練：

1實施：授課期間，晨早一小時(代替晨操)，逐漸修得基本動作，每週以四至六

小時授軍事學，每月擇一星期日野外實施，并舉行兩次夜間教育；寒暑假期中，集中訓練兩週；師管區之春秋兩季大演習亦須參加。列軍事學為主要學科之一，不及格者，不准畢業，使學生重視，得一等齊程度，足勝備役候補幹部之任。

2重點：小學生着重紀律、秩序、體節、強身動作，及團體生活習慣之培養。中學生更須加授軍事學科：第一二年在普通訓練中，并灌輸軍事常識，第二年開始新兵教育，并完成之；第四、五、六年完成初級軍官備役候補教育。大學生第一、二年着重中級幹部教育，第三、四年着重參謀教育。

3學科聯繫：在教授科學時，須與軍事學科相輔，而灌軍學常識，例如：中外歷史要附及中外重要戰史和國防史。本國地理要注重國防地理，與山川對於軍事上之功用。外國地理要附及其國防政策，殖民政策，俾明國際間相互之關係。

數學要研究軍用重要公式，及其應用計算。博物要附及其在軍事上之價值者，（如地質對於行軍與築城之影響，地物

在戰場上之利用，動物則馬之對於騎砲兵，與軍用犬傳書鴿等并及其飼育法，

應特別詳述之）。物理則於其對應之篇章，就兵器、交通、築城、等闡明其應用，（如：空氣阻力，地心引力——射

擊原理，飛行原理。反作用——槍砲後坐力。氣壓，動能——拋射、勢能、惰

性——道路傾斜，及曲半徑大小。光學——視號通信照明。聲學——聲號通信

電。磁學——有無線通信。熱學——火

箭放射，火身膨脹限度等。）化學氣象學與化學戰。生理衛生對於疾病與人馬

疲勞在行軍戰鬥之限度等。

（三）統一培育，統制使用，不讓閉散：

1 各級學生，材堪深造，成績優異者，獎

勵深造；其家境清寒，無力支持者，由

政府貸款補助，成就時統制任用之。

2 其資質平庸，難期上進者，按其性之所近與學術所長，使早習專技，由政府設專科職業學校以培育之。

3 其適合軍隊幹部者，必要時，得按新兵役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徵集入軍官養成學校，受訓後，服現役。

按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款對學生緩征，僅限

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於兵役平等之精神，固可媲美列強；惟吾國教育未

曾普及，人才寶貴，以學生與普通壯丁一例看待，「人力」與「經濟」原則略有逕庭。年來中央軍校

招致，尙且因志願投效者減少，而不得已降低取錄標準；竊認爲與其徵學生入營，不人征學生入養成

學校，仍回復中央軍校之取才標準，免國軍幹部素質低落。實施辦法可根據軍事教官與學校當局之攷

察及各期成績，就各地師管區檢查體格舉行初試，選送本校覆試檢定之。

丙、女子：

女人居國民之半，不可以不知兵，在昔孫武子

吳宮教戰，祇須部勒得法，亦可教以簡單要領，俾

能服務戰地

(一) 高中以上女生，除護士勤務外，應訓練其基本動作與簡單戰鬥要領，使其必要時能參加據守城垣堡壘之抗戰。

(二) 成年女丁（廿一至卅五歲者，因女人較男子早衰）應於農間以一小時學習救護技術與輸送勤務，（鄉間農婦），及識字，常識等。我國女子，不一定比男子孱弱，有若干地區，女子操作苦力，並不遜于男子，實為明證。

以上所述，實施初期，一般人必微感不便，嫌其麻煩。國家百年大計，戰時軍事第一，應力矯舊有惡習。甘霖廣被，農人喜其潤澤，而行旅惡其泥濘。皓月當天，人咸賞其皎潔，而盜賊惡其光同。宜以最大努力澈底施行，全國壯丁，在每日早晚皆一教受訓，私人事務自易移於他時辦理，久則無所牽挂，視必然為當然矣。孟子云：「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民族生存所繫，果能毅然決然求成於成，信必轉若風氣，積健為雄。

(五) 常備兵

甲 編訓

丁籤檢驗合格壯丁，徵調入營，隸於當地預備團，在本縣縣城集中訓練，選拔國民兵大隊，隊區隊、班長之成績優異者為幹部（其缺以各級副主官升充，由上級另派人副之），編制裝備，均同正規軍，并賦與固有之番號，（使有愛團體心），經常由師管區派員督練致核，季終參加師管區之聯合大演習，并由軍管區或軍政部派員校閱，責成其應有之進度。

壯丁入伍，仍在家鄉附近，可免其初期之不安，并得從容安頓家屬；同鄉共事，習慣語言大無差異，精神易於團結；官長仍為舊上司，互信有素，便於指揮。

乙 任務

訓練期間，担負國民兵所不能勝任之治安與秩序維持。訓練完成，則聽命開赴前線參戰。

丙 補充法

(一) 應明文規定，不分割建制，整師、整團整

營加入戰鬥，俾各級幹部知其所訓練之兵，即為將來同甘苦、共患難，生死不離之戰友，專心調教士兵學術，樹立全軍楷模；加意愛護士兵體力，保持戰鬥銳氣，則上下一致之三信心，精神間之團結力，乃克副步兵操典綱領第三、第九、第十一條之本旨，而矯已往補訓部隊敷衍塞責之惡習。

嘗聞某部主官述其部屬取兵有方：「不許士兵懷石塊，不給碗與士兵盛飯，（爲怕敲擊）「打衝鋒」（暴動開散）云，必要時設架機關槍，頗能懾服士兵，不敢開逃。」云云。如此部隊，試問能作戰耶？士兵即官長之敵人，無異毒蛇自噬，爲禍祇在遲早之間耳，故建立相互之信心愈爲必要。

（二）爲使預備部隊不乏戰鬥經驗，初期可酌選有作戰經驗之戰列部隊各級副主官副之，爾後則輪番更替；原有殘餘部隊之官長調回後方師管區組訓新兵，領導後續部隊重上前線，戰鬥經驗與軍隊教育交流而益進步，勞逸均衡，因人事代謝而常維朝氣，

#### 丁、待遇：

中下級幹部不一定永恆隸屬於某軍師，僅能保持團以下之建制，高級指揮官在戰術上部署適宜，維護神聖軍令足矣。大時代動盪中，正好澈底剷除軍隊自私之封建痼癖，故師管區又不宜固定配屬某軍師也。

（一）戰時各地區物價不同，有增無已，士兵副食費與官佐生活補助費，應按各地區時價，逐月核定給與之。

（二）通飭各鄉鎮照當地平價供給軍隊副食實品，以維餉給之平衡，免生波動。對過境部隊，多由縣府或鄉鎮公所，出具供應概數與價格證明單，以憑報核實銷。

#### 戊、生產：

預備兵團常駐本縣訓練，流動性小，在營舍附近，應由團管區會同縣府徵租相當地畝，（按部隊大小，最好以連爲單位）規定部隊輪番以短少時間，於勞動服務時，自種菜蔬，以圖自給。地畝租金由團管區案開支，飭由地主具領，種籽亦由團管準備，一旦部隊調拔，遺下菜

■，專控留供第二期入營壯丁食用。

### (III) 優待征屬意見

前此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類多不切實際，即或尺布斗粟亦無補於艱難，手續麻煩，弊竇萬般，甚至有為領優恤而旅費消耗反超過所得者，當時立法，似僅知小康之家，而未顧及窮苦民衆，應宜重行釐定

#### 甲、徵屬村之組設：

(一) 每保選一廟宇（村莊或大家屋）及其附近田土，由保長佃，（或呈請徵租），命名為征屬村，其設備管理，均由全保民衆共同負責，經保民大會產生；

(子) 七人以上之管理委員會主持之。

(丑) 五人以上之監查委員會監督之。

設村長一人，事務員若干，由征屬自行選舉，經保民公認，呈報政府備案。

(二) 征人家境清寒，因應征而生產力喪失，或逐漸衰弱至不能維持其家計者，自奉征入

營之日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屬，准即遷入征屬村，但應接受村長之管理，遵守本村規則。

(三) 征屬入征屬村集團居住，集團生活，飲食起居作息均按規定：

1 五十一歲以上者，每日配以不甚勞苦之工作四小時，作為健身運動，逾六十歲則免勞作，此等老人，會同研究農作經驗，與氣象士質，指導壯年人耕耘。膳食甲等。

2 二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以適合其發育之衛生膳食為準，咸使就學，因其材而培教之，至於成人，教育費均由村供給；任用則由政府統制，儘先服務於地方公益事業。

3 嬰兒仿育嬰所辦法，哺乳撫育俱照規定，改正前此民間之育兒法。

4 十五歲至五十歲之男女，每日適切分配工作八小時，農耕而外，使習技藝：婦女或助耕，或紡織，或輪流造膳，事

受保持刻苦精神。

5 征屬之有痼疾或殘廢者，應予適宜之救濟，作相當工作。

6 征屬按年齒性別區分，編入集團房居住，惟有因禍同在者，得住宿單房。

7 征屬入村後，被服或改製，或添補，悉照統一規定。

8 征屬在國民兵年齡，須遵國民兵役規定，其不服國民兵役者，早晚受職字教育，聽取時事新聞及各種常識。

9 征屬私大農具，除本村使用者外，其多餘者，由村備價收購，價發與本保農民使用，（其他什麼亦同），廢物利用，免致腐敗；非動用器物，則存置儲藏室，保持整齊清潔，作全保之標準。

（四）征屬公同勞作，收益公事日用必需品概由鄉鎮消費合作社照成本供應，倘工耕收益不足自給時，由全保公同補助維持之。春秋佳節，得接受保民之資助贈送，顯示尊榮抗戰軍人，共資團結。

（五）征屬疾病，由鄉（鎮）公共醫院護診，藥費由村支付，死亡由村公葬。

（六）征屬村耕地，應照原租納與地主，以重其所有權，惟地主不得任意增租。

（七）征屬村房舍不敷，得由保民大會酌議，征調勞役工役於村之附近公同營建。

（八）征屬村村長及事務員，司本村公益事務，除活動開銷外，不支薪給，得酌免全部或一部勞作。倘有舞弊侵蝕，浪費，怠職辦事，經警告不改者，追沒其贓物，由管理委員會取消其資格，逐出村外，報案送交司法機關訊辦。

（四）連坐處分：（宗族村者略同）

征屬因征人服役而享受優待，倘征人在服役期中逃亡，或降敵，附敵，或違犯刑罰以上之重律，將其權利自亦隨之喪失，違犯重刑之部隊長通報後，其家屬應受連坐處分，立即逐出征屬村，有同胞兄弟或親戚及子者，將其兄弟或子一人，立即逐入營，以補遺缺。鄰人之家連坐其

重，以此強制，則步兵操典第一四八條之精神亦易達成。

征屬村之建設，須為改造社會模範，其境况務較征人在家自行經營者優勝而更幸福，集體作息，管理有序，實際以征屬本身之勞力勉足自給，惟加上此重保障，征人肝腦塗地當無他顧矣。孫子有云：「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令，愛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如無連坐法之箝制，則父母不勉其子，兄不勉其弟，妻不勉其夫，咸為節制之師者，未之有也。十至其對奸偽政治上之功效，又其餘事耳。

## 乙、舊優待法之補充：

(十) 征屬勉能自給未入征屬村者，適用舊行優待法外，黨政機關，應多予榮譽上之獎崇，并隨時派員，(最好各區黨部與青年團荷負此責)。諮詢征屬，有何困難問題，代為設法解決，且援助之。

(十一) 征屬受地主或富紳大利盤剝與過分利得不平等契約之束縛，政府應切實取締并支援之。

例如：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第五九一次會議所通過：「司法院咨復：『關於出征軍人定有期限之典權，准予提前贖回一案意見，請查核』」案，高瞻遠矚，確有見地，惜未見公佈施行。諸如此類，似應澈底實施，以符優待之實。否則，徒託空言，全不實際，欲征人不惜生命爭取國家民族生存，征人疑竇正多：

「國家對我們究竟有什麼好處？我們不是一樣的納糧上稅嗎？我們吃不飽，穿不暖，流汗，流血，所保衛的却是剝削我們壓榨我們的富紳，試看我們的隊裏那有個發財人的子弟？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家都享受不到法律上的平等，爭什麼國家民族的不等？國家對我們究竟有什麼好處呢？別聽那賣膏藥騙人的假話！」并且這種疑竇，正普遍在軍中存在着。

若注重重多與征屬兌現，則有口皆碑，軍中必率相告語曰：「國家待我們真好，不努力幹捨死拚的是豬狗」漢高祖封雍齒而全軍肅然，事實所在，自然風行草偃。以此刑賞分明，恩威并濟，其不各秉天良，一心一德以赴敵者，非人類也，與衆棄之，誰曰不宜，黃石公管釋德字云：「德者，人之所得，使萬物各得其所欲，」孟子所謂「仁義」勝比于城，使「制挺」以撻倭寇，人恐落後矣。我國科學發達較晚，唯賴精神以戰勝物質，能先謀精神上之精誠團結，即唐太宗語房玄齡：「若公等盡力使百姓又安此朕之甲兵也」，血肉長城庶幾鞏固！

#### (IV) 軍官人事：

(一) 戰時官階，可論查論績敘任：論資重其舊日助勞，服務歷史；論輩，則取其助績優異，鼓勵勳奮。

(二) 戰時職司，不可資懸倒置，除資歷而

外，更須以其才識，器度，勤惰為選用標準。級高而才不稱職者，抑居適當下位，令其知恥自勉；級低而能力特殊，才堪器使，服務成績又卓異不羣者，可以原級擢用，觀其後效，果能游刃有餘，酌予縮短其停年，以昭激勵，我國軍事教育過去未澈底統一，軍官程度參差不齊，似應折衷調劑，乃得人盡其才，才安於位，增高工作效率，樹立研究學術風氣，駸駸進步不已。德人在演習場中施行黜陟，不以其官位高低，而職務一成不變，卒能雪恥圖強，良堪借鑑。

(三) 考歷代成功史鑑：「賢能者雖仇必用，庸愚者雖親亦棄，」靡不以人才為重。系統派別之劃分，班期為待遇準據，無異強制賢能偷惰，姑息庸愚倖進，人非木石，離期一致，欲革泄沓風尚，似宜從剷除門戶之見着手。

(四) 考試制度，以人才學力為銓衡標準，對應考人員，當盡量使其機會均等為原則。

如學校取士，其資格有左列各項，應以何項爲準？

- 1 以曾受養成教育若干時間爲限乎？
  - 2 以曾受補習教育同等時間者亦合格乎？
  - 3 出身無學籍而學力同等者亦可選乎？
- 養成學生之科學根柢，固可作爲水準；然補習學員與行伍出身者，最初雖未受科學薰陶，能在服務當中迎頭趕上，研得現代軍官必具之學識，志趣勤學，均堪嘉尚，人生百年，做到老，學到老，學到老，尙做不好，社會卽陶冶大學，不必據有形之學校爲定論，國家宜勿壓阻制常求進步之志士，多獎勵究研精神，「英雄不怕出身低」，宜不計其學籍有無，定一標準，同等學力亦准考試。

年資於經驗有關，加以限制，固甚合理。同等年資人員，卽令出身行伍，全無學籍，程度但合考選標準，亦宜取錄，准其投考，在考試題目與入學後之檢定考試，學期考試，嚴格律一，卽合考試本旨矣。

#### (五)黜陟

確切實施考績，以定黜陟。員司在職一月以後，權其優劣等第，因計一歲成績，公開評定，爲獎懲之標準。主管者採集全案，三年皆列優等者超用之，三年俱在劣等者呈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如是則頑懦立志，不待百年而躋國家於富強矣。

泱泱大國，民族精神寄於歷史教訓，振奮

人心，惟衛家鄉，守祖宗廬墓，乃能効死勿去。發皇推廣，則須節制以法，法有不周，德懷柔之，德或不及，嚴法繩之。抽隙訓練，臨戰徵發，使國家無不知兵之民衆，社會無不生產之閑人，平時咸致力於農工，戰爭則効命於疆場，民與兵漸移緩轉，終始共患難於同鄉，身與家休戚緊密

，篤存亡而難分化。動員補充之迅速，官兵素質之提高，國父國防十年計畫之精兵政策已倡論於先，至若交通，工業（尤其國防軍需工業），農村，經濟，文化之建設，又須主管各部能副此要求并道俱馳也。

# 本誌徵稿辦法

- 甲、徵稿範圍**
1. 作戰經驗
  2. 訓練經驗
  3. 軍事技術
  4. 國防科學之研究
  5. 國際軍事之介紹
  6. 其他有關軍事學識之研究與發明
- 乙、給酬等級**
1. 特殊價值之文稿不拘字數從優給酬
  2. 甲等每千字四百元至五百元
  3. 乙等每千字三百元
  4. 丙等每千字二百元
- 丙、投稿注意**
1. 來稿每篇字數以五千字上下為最適宜特殊價值之文稿不在此限
  2. 文稿以簡明扼要之語體文為標準須繕寫清楚分項章節加註標點圖稿表示敵我兩軍者敵方繪虛線(勿用紅線)我方繪實線(勿用藍線)
  3. 來稿並註意比例尺註解(勿用藍線)
  4. 來稿附足郵費
  5. 來稿本誌有審查刪修權一經揭載其版權即為本誌所有
  6. 來稿請寄四川璧山軍事雜誌社編輯科

定價		類別冊數		誌價郵費		附註
零售	預訂半年六冊	一冊	六冊	元角分	元角分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	三六〇			一、郵寄如須掛號每冊另加掛號費三元
						二、郵遞照郵章收費

說明：一、預訂請聲明自第幾期(或某月份)起連同價款及郵費寄交本社發行部填發收據  
二、寄款請購匯票不通匯處以郵票代用。

編輯者：軍事委員會軍事訓練部軍事雜誌社  
 (四川璧山)  
 發行者：軍事委員會軍事訓練部軍事雜誌社發行部  
 (重慶丹家巷十二號)  
 印刷者：大書局  
 分售處：各地

# 本誌第一六六期要目預告

對步兵教育應有之認識.....

楊安銘

軍隊教育之我見.....

杜聿明

卅四年修正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內容及其理由.....

李敦華  
何光漢

個人對典範令研究心得與意見.....

韓漢英

個人對典範令研究心得與意見.....

邢祖讓

個人對典範令研究心得與意見.....

龔一葦

抗戰建國期中提高工作效率之基本方案.....

陳浴新

卅二年  
度年終  
軍官論  
文選輯  
之二